中華民國115年度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日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	-5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6 –	-11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2-	-2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	-2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	-25
冬、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	-3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	-5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2-	-5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	-5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6-	-57
六、人事費彙計表	59-	-5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0 -	-6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2-	-6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	-6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0 -	-7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2-	-72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	-79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0 -	-80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1 -	-91

壹、預算總說明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創造、管理、運用森林資源保育與利用之專門知識與技術,促進臺灣森林之永續經營。
- 2、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構及管理機關合作,經由學理探討與實務驗證,協助解決森林經營 與自然保育面臨之問題。
- 3、配合國家林業及自然保育計畫,研究發展實用且有效之技術與資訊。

(二)內部分層業務

1、育林組:

- (1) 林木遺傳育種改良與生物技術之研究。
- (2) 林木優良種質之保存及經營管理。
- (3) 林木繁殖、培育、建造及撫育更新、綠美化之育林技術研究。
- (4) 混農林業及森林主、副產物生產技術之研究。
- (5) 森林土壤改良、養分循環及林地生產力之研究。
- (6) 其他有關育林研究事項。

2、森林經營組:

- (1) 森林資源規劃、調查、測量測計、航遙測技術與地理資訊系統之研究。
- (2) 經濟性人工林之林木生長、林分撫育及收穫技術之研究。
- (3)森林健康之評估及風險檢測。
- (4) 森林經營活動與產出之經濟分析。
- (5) 公私有林經營策略、農地營林、林產業發展及木材市場之調查及趨勢分析。
- (6) 森林生態系統服務功能與森林減碳計量方法及經濟效益之評估。
- (7) 林業政策、社區林業、森林遊樂及社會影響層面之調查。
- (8) 其他有關森林經營研究事項。

3、森林保護組:

- (1) 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及病害、蟲害、獸害之研究。
- (2) 森林保護、健康管理之研究及推廣。

- (3) 林木疫情中心、樹木醫學中心及森林昆蟲標本館之經營管理。
- (4) 森林微生物、食藥用菌類、昆蟲及野生動物之研究。
- (5) 都市林及森林災害之研究。
- (6) 其他有關森林保護研究事項。

4、森林生態組:

- (1) 植物分類、植群及植物生態之研究。
- (2) 環境教育、民族植物與森林療癒之研究及推廣。
- (3) 國家植物園、植物標本館與國家林木種原庫之經營管理及研究。
- (4) 植物域內及域外保育、植物園策展及景觀規劃之研究。
- (5) 森林集水區氣象、水文循環及水化學之研究。
- (6) 森林集水區之水土資源保育、林道維護及防災研究。
- (7) 森林動態及植生復育技術之研究。
- (8) 其他有關森林生態研究事項。

5、林產利用組:

- (1) 木竹材基本性質、加工利用及高附加價值林產品研發之試驗研究。
- (2) 林產物化學成分分析及利用之試驗研究。
- (3) 木竹材料性質改良及保存之試驗研究。
- (4) 生質能源永續利用之開發及試驗研究。
- (5) 漿紙纖維之試驗研究及產品開發。
- (6) 農林剩餘資材循環再利用技術之研發。
- (7) 木材標本館、木藝科學教室及紙張陳列室之經營管理。
- (8) 其他有關林產利用研究事項。

6、技術服務組:

- (1) 林業科技計畫之規劃、研擬及管考。
- (2) 試驗林之經營管理。
- (3) 林業科技研發成果創新育成、跨域合作與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運用。
- (4) 研究資料之整合加值應用服務。
- (5)網際網路、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維管與資通訊安全之防護及管理。
- (6) 電子圖籍資料之倉儲及加值應用。
- (7) 林業出版品及圖書資料之建檔管理。

(8) 其他有關技術服務事項。

7、秘書室:

- (1) 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庶務、財產、辦公廳舍及工友管理。
- (2) 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 8、人事室:掌理本所人事事項。
- 9、政風室:掌理本所政風事項。
- 10、主計室:掌理本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恆春研究中心:

- (1) 所轄試驗林人工林與天然林之經營管理及研究。
- (2) 臺灣熱帶植物種原之保種及試驗研究。
- (3) 熱帶原生珍稀植物之苗木培育及育林技術之研究。
- (4) 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之管理維護及研究。
- (5) 所轄試驗林之林產物處分及林地管理。
- (6) 其他有關恆春試驗林研究事項。

12、嘉義研究中心:

- (1) 所轄試驗林人工林與天然林之經營管理及研究。
- (2) 臺灣海岸植物種原之保種及試驗研究。
- (3) 環境林之研究及技術服務。
- (4) 植物園特色之經營及規劃。
- (5) 環境林之復育及種質保存。
- (6) 所轄試驗林之林產物處分及林地管理。
- (7) 其他有關嘉義試驗林研究事項。

13、蓮華池研究中心:

- (1) 所轄試驗林人工林與天然林之經營管理及研究。
- (2) 臺灣藥用植物種原之保種及試驗研究。
- (3) 森林療癒及林下經濟示範基地之管理。
- (4) 蓮華池亞熱帶常綠闊葉森林動態樣區之經營管理及自然教育推廣。
- (5) 苗木培育及育林技術之研究。
- (6) 所轄試驗林之林產物處分及林地管理。

(7) 其他有關蓮華池試驗林研究事項。

14、太麻里研究中心:

- (1) 所轄試驗林人工林與天然林之經營管理及研究。
- (2) 東部地區原生植物種原之保存、生物多樣性展示及環境教育推廣。
- (3) 東部地區造林苗木培育及造林技術之輔導。
- (4) 所轄試驗林之林產物處分及林地管理。
- (5) 其他有關太麻里試驗林研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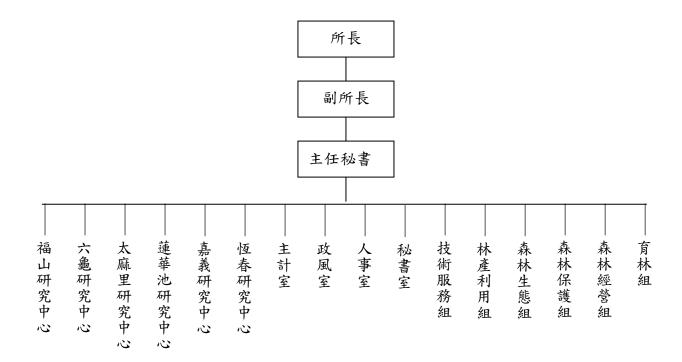
15、六龜研究中心:

- (1) 所轄試驗林人工林與天然林之經營管理及研究。
- (2) 經濟性人工林之育種及育林研究。
- (3) 扇平森林生態科學園之經營管理、環境教育解說及推廣。
- (4) 重要樹種育種、育苗、育林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重要植物種質之保存及展示。
- (5) 森林高經濟副產物之培育、經營管理及研究。
- (6) 水土保持與崩塌地復育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 (7) 所轄試驗林之林產物處分及林地管理。
- (8) 其他有關六龜試驗林研究事項。

16、福山研究中心:

- (1) 所轄試驗林人工林與天然林之經營管理及研究。
- (2) 臺灣水生植物種原之保種及試驗研究。
- (3) 福山試驗林之資源調查、研究、保育、復育、監測及推廣。
- (4) 哈盆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與生態及生物多樣性之研究。
- (5) 福山植物園之經營管理、環境教育與植物種原之保育、遺傳、復育及繁殖研究。
- (6) 所轄試驗林之林產物處分及林地管理。
- (7) 其他有關福山試驗林研究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法定配置員額274人,包括:職員138人、技工75人、駕駛2人、聘用10人、約僱49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以執行國家整體林業政策為願景,配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需求規劃研發目標,持續提升本所研究量能,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執行項目及施政優先順序予以汰舊換新。本年度以長期監測森林生態系、發揮其生態系服務功能、設計規劃城鄉生態系統植生、都市樹木健康保護、促進人工林正副產物生產與經濟效益、開發林產品新穎加工技術、維護生態綠網、增加自然碳匯等議題作為主要施政重點。

本所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發展永續林業,推動綠色經濟並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1) 培育高生長率經濟樹種,提升木材自給率,同時增加負碳貢獻。
 - (2) 盤點並規劃竹林資源經營,提昇全竹利用技術並開發加值產品。
 - (3) 開發新式林下經濟作物,提升森林經營經濟效益。
 - (4) 精進碳匯估算方法學計量精準度,使淨零碳排目標發展路徑更明確。
- 2、維護生態綠網,建構多效益森林資源:
 - (1) 完整保育森林生態系,涵蓋地景、生態系、物種、基因層級,維護生物多樣性資源。
 - (2) 長期監測森林生態系之生物與環境資源,追蹤了解生態系動態。
 - (3) 試驗多種森林經營策略,提供多種森林資源,包含經濟、國土保安、劣化地復育、都市林、森林療癒等。
- 3、專業領導,提供技術指導與驗證:
 - (1) 肩負全國種樹諮詢中心職責,為全國行道樹、學校及公園之植樹相關技術提供第一線 之指導。
 - (2) 提供林木疫病及林產品之鑑定服務。
 - (3) 增設生物多樣性場域之解說和自然教育展示。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一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 技試驗研究	 聚焦氣候變遷下森林生態系與災害風 險評估,結合都市林應用與林木有害 生物防治研究,提升森林韌性與環境 永續。
		 推動公民科學、山村物候監測、文化保存與環境教育等工作,探討人與森林互動關係,推動里山倡議與保育行動,促進山村永續發展與人與自然共融共好。
		3. 聚焦林木選育、育苗與種原蒐集,並 推動原生植物與林下經濟作物之栽培 應用,結合森林經營與資源調查,促 進永續利用與治理。
		4. 推動林產原料及主副產物之加工加 值,發展竹林多元化利用,並強化林 產輔導與技術擴散,提升林業附加價 值與產業競爭力。
	二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	1. 提升農業創新育成服務與輔導效能- 林試所:
		「推動農業創新育成跨域合作及多元 服務」整合農業創新育成中心跨域資源,透過各式活動或教育訓練課程, 提供農企業及農民多元服務,輔導農 企業研發創新技術或產品,並協助媒 合政府資源及增加銷售通路。
		 次世代農林種原方舟-林業試驗所國家林木種原庫經營管理: (1)林木種子冷藏庫的監控與維護
		(2)國家林木種原庫苗圃經營管理 (3)採收累積庫存種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4) 種子標本館經營管理及標本新增
		(5) 國際種子交換
		(6) 種子異地備份保存工作
		3. 原鄉香料植物種原蒐集保存及產品研發:
		由於原民部落有其傳統的香料植物, 目前只有少數部落有香料的集散地, 比如新竹天狗、烏來部落,並沒有比 較集約市場還有系統的研發及推廣, 本研究將針對多種植物,進行配方和 產品的推廣,部落的教育訓練,以增 進產業鏈結的效益。
		4. 花蓮原鄉農田景觀有螯蜂類多樣性及 其生態功能之探討:
		了解花蓮原民區域主要栽植作物及周邊生態系統中,有螯類的多樣性及其習性、物候、群聚組成,做為未來探討其生態功能、物種間相互作用,或是評估作為棲地品質生物指標的基礎資料,以提供農業生態系經營管理之應用。
	三淨零排放及提升森林碳匯效益研究	1. 淨零排放-自然碳匯增匯技術開發: 此計畫欲從模式量化與技術優化,提 計畫欲從模式量化與技術優化,提 升臺灣森林碳匯能力。從精進森林碳 匯基礎資料盤查與預測模式,改碳匯 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林業部門的碳匯 方法。另外,透過高碳匯樹種, 技術及推廣應用,篩選高管理技術,與 優化人工林新植與撫育管理技術,以 及劣化地植生復育策略等,將提升單 位面積碳匯量,以發揮自然碳匯的最 大優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淨零排放知識觀念推廣及輔導執行- 林試所:
		推廣與宣導民眾淨零排放基礎觀念, 並培訓本所種子講師以及林企業、林
		業相關合作社與團體協會之經營管理
		人員全方面淨零排放的知識與應用策
		略,與訪談有淨零規劃需求之林企業 提供適切之協助與解答。
二、林業發展	一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	1. 強化試驗林經營管理,建構多元育林
	理	體系,維護其完整性,發揮作業研究
		與示範功能。
		2. 收集與培育臺灣原生植物,確保森林
		生態永續與基因保存,並依林業需求
		供應苗木,提升其多元應用價值。
		3. 擴展生物多樣性場域之解說、展示與
		生態監測,發展自然教育研究,提供
		經營管理與教育推廣之決策依據,滿
		足保育與休閒需求。
		4. 協助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研習與工
		作坊,透過專業規劃與執行,推動知
		識傳遞與技能養成,促進行為改變,
		實現永續目標。
		5. 建立試驗林生態系長期監測機制,推
		動森林多元發展示範經營,以調適性
		策略尋求最佳生態系經營模式。
	二以自然為本推動國土生態	1. NbS(自然解方)協作治理指引,建立
	綠網行動計畫	地景樣態之瀕危原生植物棲地營造與
		生態系統復育應用指引,並結合相關
		場域推動,建構具操作性之治理模
		式,強化生物多樣性保全與生態系服
		務功能。
		2. 運用在地植被串連生態廊道與棲地,
		依據綠網保育軸帶 5 類棲地 (海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丘陵、平原、溪流、離島)需求,培育在地適種之原生植栽,建立植栽選用及栽植之技術指引,支援後端植被運用與棲地營造工作。並進行野生動物棲地植群優化。
		3. 開發在地知識與多元治理資料庫:整 合民族植物調查資料與在地治理經 驗,建置傳統生態知識與文化資源數 位資料庫。
	三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推動臺灣區域平衡與建構植物史觀, 建立中、南部植物展示、教育與保種 場域。
		 依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域環境 特性,依展示場域及地方產業需求, 擴充植物保種與培育場所的相關設施。
		3. 利用已收集的物種材料,研究並推動 植物資源與地方創生及特色產業的結 合。
		4. 115 年度主要推動臺灣濱海植物戶外保種展示區、嘉義樹木園步道與解說系統、埤子頭植物園步道及苗圃溫室周邊設施修繕工程、田代園區主題工程、各保種苗圃設施整建工程等實質工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	本年度辦理臺灣南部莿竹經營生產技術、 伐採效能與技術提昇資源盤點及經營規畫 調查;辦理台灣北部桂竹疏伐撫育作業技 術經營規畫調查;以及辦理竹嵌紋病毒 RT-PCR 檢測技術,並以田間樣本測試檢測 表現。 在全竹利用技術提昇與加值產品開發方 面,辦理新創竹材林產利用技術與加值產 品研發,進行孟宗竹竹材創新產品的設計 及利用製造 1 式;進行孟宗竹材纖維物理
	五 六龜木材實驗工廠建置	形態、化學組成成分評估與分析。 1. 本年度主要進行木材檢測實驗室規劃設計、加工機具及儀器設備(木材粗加工、網具及各類強度力學試驗測試機器)建置。 2. 除了完善儀器設備添購外,希望在以原林產品研發中心為核心的期能增別人工,對於不材實驗室規劃設計,期能增加國產材加工利用技術精進及木材研發量能的提升,打造國家級木材研發實驗室,達到提昇國產材利用,提升國內木材自給率之目標。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針對照候變遷下綠林環境 與珍稀物種、族群的變 化,及對森林及都市之衝擊,擬定調適策略。 	 為掌握氣候變遷影響,複查臺灣地區根腐病發林木 2200 筆,監測崩塌 10 年以上之森林植群演替,及 12 個復育樹種的生長效果,提出 1項生態造林技術,並建立藤蔓種類及覆蓋度資料庫。 完成育林及特產物等調查 1 萬餘筆,發表報告與論文 42 篇。育成香杉、相思樹優良品系並培育逾 20 萬粒種子。推動森林療癒與原民生態智慧調查。 完成疏伐樣區監測 1 式,開發木製提籃 DIY 技術、教材與戶外木遊具各 1 式,建立 23 種針葉樹影像辨識模型,推廣天然染技術應用於書畫裝裱及文創商品 1 式,促進國產材與迴屬林業發展。 完成決策支援系統資料庫;蓮華池試驗林航遙測影像應用於林型樹種分類模型、蓄積量推估模式建置及六龜試驗林三期森林結構資料庫;城市尺度森林碳匯、日本竹林經營策略研究。
二、林業科技 試驗動 推科 業 業 業 業 等	 高純度稻草纖維製備技術開發。 發展適用於國內木竹材收 	葉再蒸煮可以獲得高品質的纖維。同樣添加 量,分段漂白效果較佳。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透過技術移轉與輔導與公部門、業者合作,將樹木健檢技術套組擴散至業界,提升都市林健康管理。 推動農業創新育成跨域合作及多元服務-林試所。 	 3. 辦理教育訓練 4 梯次,共 143 人次。辦理研討會 3 場次,共 900 人次以上。於樹木健康管理資訊平台建立資料 1,044 筆。 4. 輔導農企業進行技術育成,辦理聯合展售及相關課程,協助廠商媒合行銷通路,提供多元跨域服務。
	 次世代農林種原方舟-林 業試驗所國家林木種原庫 經營管理。 完成可鑑別紅檜與扁柏的 引子對 PCR 優化條件至少 2組、提出針對我國紅檜或 扁柏的分子鑑識套組、取 得國內外樣本數 220 個。 	 5. 完成 113 年度之林木種子冷藏庫監控維護、國家林木種原庫苗圃及種子標本館經營管理、種子異地備份保存等工作,採集新增庫存種子166 編號,增加果實或種子標本收藏計245 編號,國際種子交換工作計103 筆資料。 6. 成功建立我國扁柏屬物種13 組可以快速辨識台灣紅檜與台灣扁柏之樣本,以及3 組在日本扁柏和台灣扁柏樣本中具有多型性的分子標誌,以供未來本所驗證中心使用。
三、林誠農災指及適究料研林害標災策	伐採作業現況,設置莿竹 林伐採試區,引進國外伐 木機具,改良伐木機具以 適用於伐採竹林,建立及 優化機械伐竹作業模式, 培養作業團隊。 2. 傳遞林企業、林業生產合	伐採試驗,分析莿竹林以機械伐採的效果,作 為改進與優化的基礎,進行壓力及作動參數調整,伐竹機具幾壓力參數調整後,已可取得完整竹桿材。 2. 籌組淨零排放知識觀念輔導團隊,邀請環境部 專題演講、辦理「113年度林業淨零排放知識 推廣講習班及進階課程班」課程,完成3家林
	作社與中華林產事業協會 淨零排放觀念,培養林業 經營管理人員的專業知 識學管理林企業零碳排为 能社或協會於淨尋求 作社或協會於淨尋求 面之協助與解答。 3. 淨零排放-研發農業部門 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	業相關企業與團體訪談。 3. 利用光達測量,結合影像圖資,建立森林碳匯估算流程;評估各國林產品碳貯量估算模式,進行國產材改質試驗;辦理樹種品系篩選及現地培育實驗;篩選海岸劣化地復育架構物種,建立展示區與環境耐候性測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林業發展- 林業經營 長期試驗	 試驗林經營與監測計畫。 試驗林現有林道網品質之 	1. 完成試驗林經營期中、期末審查及 4 次林地巡護。
监測管理	2. 武士 維護與改善。 3. 林業技術教育推廣。	 多納、扇平及鳳崗林道部分路段搶通,完成福山聯外道路邊坡崩塌地緊急處理與維護。
	 4. 生物多樣性展示區經營管理。 	3. 完成《台灣林業科學》與《林業研究專訊》, 及《2025 行事曆》與《114 年手工紙月曆》。 舉辦專題演講。新增社群媒體 151 則貼文,累
	 發展森林多元經營模式示 範研究。 	積按讚及分享。 4. 完成福山生物多樣性展示區、恆春熱帶植物
	 建立試驗林長期生態監測 作業方案。 	園、扇平竹類標本園、太麻里森林生態教學園 區設施及展示植物更新。
		5. 完成花東區處及屏東區處各 50 個樣區的複查 作業,利用光達推估林分蓄積及碳庫,研發爬 樹機新專利,建立平地森林經營預測模型。
		6. 監測福山、蓮華池土壤水分與化學性質;六龜 試驗林記錄 50 鳥種、14 哺乳類;太麻里試驗 林記錄 89 鳥種;完成長期生態研究平台功能 擴增及 API (應用程式介面)改版。
五、林業發展- 國土生態 保育線建 網絡建置 計畫	評估。 2. 與在地校園合作推動域外 保育。 3. 與社區合作稀有植物復	 瀕危植物長期監測與風險評估,監測苗栗槲櫟、台中鐵砧山…等棲地。完成北海岸與東北角地區受威脅植物調查。與社區合作保育厚葉牽牛等植物。大農大富林地設置自動相機監測野生動物,規劃改良林相及社區參與。
	育。 4. 持續擴建民族植物傳統生 態知識庫。 5. 推動生態服務給付專案,	 與臺東池上萬安國小及苗栗新埔國小合作域 外保育,再引回台東火刺木、歐氏月桃等稀有 植物。
	營造受脅植物域外保種 園。	 與政府及民間合作,推動稀有植物復育,包括 宜蘭三星山芫荽、慈心基金會月稱光明寺、美 濃區龍肚國小的少葉薑復育及再引回。
		4. 民族植物傳統生態知識庫擴建,完成共 18 個 族群,總計 1,646 筆傳統知識收集。
		5. 進行愛自然平台生態服務給付專案,辦理教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訓練、物種鑑定、專案管理等工作。與林保署 新竹分屬合作營造受脅植物域外保種園。
六、林業發植, 國國方 國方畫	1. 國家植物園方舟網絡建構 與種原子一角 內 類	數 86.50。新增收集臺灣特稀有植物 33 種、穩定栽培臺灣特稀有植物 25 種,例如台灣山茶、臺灣火刺木、南臺灣秋海棠等;辦理推動植物展示推廣活動 8 場次。 2. 辦理臺灣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展示溫室、苗圃整建工程等,臺灣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展示溫室新建工程執行進度 66%,並辦理 114年度臺灣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苗圃與周邊設施整建工程設計案簽約、嘉義樹木園建築與周邊設施整建工程決標。
新興代產書	用與產業升級,針對轎箔 為原語 為原語 為原語 ,進行 為原語 ,進行 為原語 ,進 為 為 為 為 , 建 構 的 的 。 , , 建 構 的 的 数 , 是 者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業機械化。	
六龜木材	中心」設計規劃案,另工程案	完成規劃設計廠商評選,召開設計案 6 次工作會議 及期中及期末審查;廠商完成設計成果文件提送, 進行工程發包等程序,後因流標簽報專案保留。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林驗林多域就料 在	系,藉由強化森林與都市 林的韌性,並減少氣候變 遷、災害及其他干擾事件 的衝擊。	生理監測,建立都市綠地棲地示範區,提升原生植物比例達 35%,同時完成 100 筆病蟲害診斷及外來種監測,強化森林韌性與永續管理。 2. 推動雙連埤等地原生植物復育、移地保育及友善耕作,建置產業應用基礎;完成稀有植物保育技術與物候調查,串聯生物多樣性維護;首創植物園處方,結合環教與醫療。 3. 完成逾 50 次香杉與相思樹控制授粉,建立資料及篩選指標。完成 4 種森林副產物母樹標定、採樣及種子油脂分析,建立 20 株內生菌資料庫,並完成蓮華池試驗林調查與林產品資料統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產業資料。 4. 推動林產業永續經營、提升產業競爭力並促進轉型發展,著重木竹材加工、天然物資源化及林業機械應用技術之推廣,執行原料收集、加工參數試驗、田野調查及產品設計驗證等相關工作。	
二、林縣 推 科 全 業 業 等	與輔導效能。	流會,整合跨域資源,促進廠商異業結盟,協助媒合政府資源及行銷通路,輔導科技農企業研發技術產品,落實產業應用。 2. 完成 114 年上半年度之林木種子冷藏庫監控維護、國家林木種原庫苗圃及種子標本館經營管理等工作,採集新增庫存種子 36 編號,增加果實或種子標本收藏計 51 編號,國際種子交換工作計 53 筆資料。
三、林紫科技 一、林默研零提 一、放森 、 、 、 、 、 、 、 、 、 、 、 、 、 、 、 、 、 、	技術開發。	收集 134 篇文獻,整理逾 1500 筆轉換係數。HWP 碳核算完成問卷設計與試訪,確認受訪名冊。 進行企業永續報告書分析、出版森林調查手 冊、建立企業媒合案例。高碳匯樹種育苗及造 林推廣已進行企業合作造林 20 公頃。西部海岸 劣化地復育造林初步制定復育物種選擇指引, 確保逆境樹種高存活與穩定生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略措施,以加速林業投入 減碳行列。	辦理林業淨零排放知識推廣活動,邀請國立中 興大學特聘教授專題演講「循環探源,森林共 生-可持續未來的德行與使命」。
四、林業發展- 林業經營 長期試驗 監測管理	理。	1. 持續管理福山、蓮華池、嘉義、六龜、恆春、 太麻里等試驗林區,執行林地巡護、林政巡山 及道路監測共744次。
		品 2. 提供技術諮詢與支援 76 件,出版《林業研究專 訊》3 期、《台灣林業科學》1 期。
	及4處解說教育中心、標 本館等經營管理設施維	進 蟲害 5、其他 195)。
	護、籌辦解說教育活動、 出版學術期刊及推廣性 刊物。	生 4. 完成扇平林業會館連外道路改建簽約,並於多納、鳳崗、南鳳、扇平等林道進行排水改善與落石清理。另雇工 12 人次整理信賢苗圃道路,
	 於試驗林辦理各項森材 生態系示範經營與監測 計畫。 	
	 森林多元發展模式示範研究。 	
		6. 福山、恆春、嘉義、蓮華池等中心累計服務遊客達 547,674 人次,提供解說導覽與多媒體欣賞。
五、林業發展上級 出育 建網 計畫	險評估。 2. 與在地團體合作推動保育工作。	估。於花蓮大農大富透過對長期樣區監測及育
	 與社區合作保育及教育 行動。 持續擴建民族植物傳統 生態知識庫。 株 動 共 能 服 教 仏 仕 車 	2. 與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合作推動瀕危植物在地 保種,對山芫荽、少葉薑、田代氏鼠尾草、屏 東花椒等植物進行移地保育繁殖試驗,及宜蘭
	 推動生態服務給付專案,辦理教育及諮詢服務。)
		4. 民族植物傳統生態知識庫擴建,整合既有傳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態知識,建立18個族群的知識庫,新增120 筆資料。 5. 生態服務給付方案技術協助,配合林保署需
		求,針對縣市政府辦理愛自然教育訓練與諮詢 服務。
六、林業發展-	1. 國家植物園方舟網絡建	
國家植物 園方舟計	一种分性外外领外的 压口	
畫	植物图植物系殖培身权	
_	術,活化臺灣原生植物多 元應用。建構植物展示交	覽、展示活動累計 11 場次,研討會、工作會議 及訓練班累計 7 場次,包括尋茶花馴茶花-2025
	一	
		分類概述專題演講活動、植物園處方箋團體引 一
		導活動等。
	2. 辦理臺灣海岸植物園保	
	種展示溫室、苗圃整建工	
	程。	已完工,驗收中;「114年度臺灣濱海植物保
	 3. 辨理臺灣海岸植物園植	種教育中心苗圃周邊設施整建」已開工;臺灣
	物種原採集、保存與繁殖	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戶外保種展示整建工程 委託設計暨監造服務進行期中審查。
	培育。	安乱战间里血边脉伤进门别干番旦。
		3. 典藏植物種子標本茵陳蒿、蘭嶼山馬茶等累積
		7 種;台灣濱海植物穩定繁殖培育 6 種 1,236
		株,如濱藜、矮筋骨草、棉棗兒、欖李、山豬
		枷、琉璃繁縷、白鳳菜等;成果展示、宣導推
		廣活動累計 4 場次。
七、林業發展-	本計畫聚焦臺灣南北部主要	本計畫於上半年度完成多項具體成果,包括:南部
新興竹產	竹種之經營、生產與利用技	莿竹於皆伐後一年內,其生物量恢復率未達三分之
業發展計	術。南部莿竹部分,實施皆伐	一,可提供後續經營管理策略參考;機械伐竹作業
畫		時間較傳統方式減少約 11.7%,並已建置專業作業
		團隊,持續進行操作與安全訓練。北部桂竹已彙整
		撫育管理實務技術與作業建議,並擴大應用至 9 處
		國有、公有及私有竹林撫育更新作業場域。石竹部
		分,已成功建立竹嵌紋病 RT-PCR 診斷技術,並篩選
		出健康樣本作為未來種苗繁殖基礎。竹材資源平台
		已完成系統功能需求規劃,並進入公開招標程序。
		孟宗竹則完成物理性質與纖維性質分析,並據此設 計與製作 3 款椅凳加值產品,實質推動加工技術創
	医日700 团级门跃队例	四元衣下 0 机四元加且左四 . 貝貝在初加二权何剧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林業發展- 六	研發中心主體工程新建案流	本案自 114 年初檢討內容,以調整預算方式重新辦理發包,共計召開 3 次工作會議;2 次審查委員會議;7月決標,開始本工程案執行。

貳、主 要 表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_ 款	科項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	均	-	El1	合 計	9,068	10,747		-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	350	·	-	
	162			04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350	350	161	-	
		1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350	350	161	-	
			1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50	350	16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	80	42	-	
	132			05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80	80	42	-	
		1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	80	42	-	
			1	0551050307 服務費	80	80	42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木材鑑定及 紙張測試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2,755	2,857	2,653	-102	
	174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2,755	2,857	2,653	-102	
		1		0751050100 財産孳息	2,382	2,457	2,390	-75	
			1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2	2	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50103 租金收入	2,380	2,455	2,390	-75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林班地 及國有公用土地等租金收入。
		2		0751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73	400	263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5,883	7,460	5,748	-1,577	
	171			12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5,883	7,460	5,748	-1,577	
		1		1251050200 雜項收入	5,883	7,460	5,748	-1,577	
			1	12510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 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2	1251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883	7,460	5,604	-1,577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清潔費、借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NO -7
款		目	節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款	科項	且	節		本算數	上角算數	前 第 第 数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宿舍管理費、樹木褐根病防治檢 驗流程與檢體檢驗標誌製作、辦 理苗木栽培及培育、樹木及林產 物服務檢定等收入。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且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71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5			00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898,413	801,539	801,267	96,874	
				5251050000 科學支出	160,548	147,337	139,700	13,211	
		1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60,548	147,337	139,700		1.本年度預算數160,548千元,包括 人事費200千元,業務費154,343千元,設備及投資6,00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經費112,4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提升苦棟經濟林效益之育林技術研究與應用等經費7,568千元。 (2)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經費9,5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鄉香料植物種原蒐集保存及產品研發等經費891千元。 (3)淨零排放及提升森林碳匯效益研究經費38,4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編訂海岸逆境復育造林作業技術指引等經費4,752千元。
				5651050000 農業支出	737,865	654,202	661,567	83,663	
		2		5651050100	374,032	364,644	333,284		1.本年度預算數374,032千元,包括 人事費317,900千元,業務費31,00 8千元,設備及投資24,386千元, 獎補助費73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17,900千元,較上 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 ,62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6,132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扇平林 業教育推廣中心室內整修工程 等經費3,759千元。
		3		5651051000 林業管理	148,091	91,419	74,874	56,672	1.本年度預算數148,091千元,包括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任月1		4			171	四 110 十尺		- 平位・州至市「九
	科	1	且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款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5651052000	045.540	407.000			業務費49,290千元,設備及投資98,80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植物園營運管理經費130,9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田代園區主題工程、欽差行臺修復再利用計畫第二期工程等經費56,372千元。 (2)會館及展示場所經營經費655千元,與上年度同。 (3)林業服務經費4,4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經費300千元。 (4)全國種樹諮詢中心經費1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林業發展	215,542	197,939	253,410		1.本年度預算數215,542千元,包括 人事費520千元,業務費97,069千元,設備及投資117,95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經費1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總經費21,264,030千元。其中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總經費21,264,030千元,中央負擔18,400,58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3,895,2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778,001千元,本科目編列100,000千元。 (2)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112-116年)總經費288,435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91,9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3,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623千元。 (3)六龜木材實驗工廠建置經費2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電腦數值控制加工設備等經費17,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大 日 本年度 大 大 東京 大 東京 大 東京 大 東京 東京
京 項 目 即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洪算數
(4)新增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 5,742千元。 (5)新增以自然為本推動國土 綠網行動計畫經費13,000 。 (6)上年度國土生態保育綠色 建置計畫(111-114年)預 編竣,所列12,581千元如 列。 (7)上年度新興竹產業發展計 1-114年)預算業已編竣, 5,742千元如數減列。

本頁空白

參、附 屬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5	0 承辦單位	行政單位
歲	<u>λ</u> Ι	<u></u>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工程或財物採購交貨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依據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金			額		B	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			350			
				0451050000						
	162			林業試驗所			350			
				0451050300)		0-0			
		1		賠償收入			350			
				0451050301			250	应文·4/6/4/17	- II-+ 1/4-1/- 1	
			1	一般賠償收			35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	乙賠賃収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5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80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歲	λ	 項	目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木材鑑定、紙張測試等收入。

- 1.國庫法第11條。
- 2.本所訂定之受託試驗及鑑定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0		
				0551050000					
	132			林業試驗所			80		
				055105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入		80		
				0551050307					
			1	服務費			80	木材鑑定、紙張測試等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51050100 財産孳息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歲	入	項		目	١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B	支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		
				0751050000					
	174			林業試驗所			2		
				0751050100					
		1		財產孳息			2		
				0751050101					
			1	利息收入			2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51050100 財産孳息	-07510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	額	2,380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歲	λ	項	且	1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所停車場、林班地及國有公用土地等租金收入

- 1.依本所停車收費管理要點辦理。
- 2.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支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380			
				0751050000						
	174			林業試驗所			2,380			
				0751050100						
		1		財產孳息			2,380			
				0751050103						
			2	租金收入			2,380	本所停車場、	林班地及國有公	、用土地等租金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73	承辨單位	行政單位
	歲	入	項		目	1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B	· · · · · · · · · · · · · · · · · ·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73		
				0751050000					
	174			林業試驗所			373		
				07510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賈		373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050200 雜項收入	-1251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883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入 :	<u> </u> 頁	<u> </u> 目 :	 説	<u> </u> 明

一、項目內容

銷售本所出版刊物、工程圖、招標文件;員工借 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場地清 潔費;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樹木褐根病檢驗;辦理 苗木栽培及培育;樹木及林產物服務檢定;樹木 及林產物體驗服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國庫法第11條。
- 2.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 3.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原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 號函。
- 4.本所訂定之各項收費要點。

		金			額		<i></i>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71	1	2	2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2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1251050200 雜項收入 1251050210 其他雜項收		金	5,883 5,883 5,883	1.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收	人40千元。
								2.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 450千元。 3.總所及各研究中心場地清潔 4.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營運 5.苗木栽培及培育等收入160千 6.樹木褐根病防治檢驗流程及 3,000千元。 7.樹木及林產物服務檢定等收	費收入1,333千元。 收入300千元。 元。 檢體檢驗標誌製作等收入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60,548

計畫內容:

- 1.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 (1)森林健康與動態監測:進行樹木有害生物調查、危害風險評估與監測防治策略之精進,並納入都市綠廊道等人為環境中之生態系服務指標。同步發展跨領域的森林動態與氣候衝擊評估方法,建構具前瞻性的森林健康預警與管理技術。
 - (2)社會生態系統建構與深化:拓展森林在療癒、美學 與環境教育上的多元應用,深化山村與原住民文化 環境之連結。以協作方式推動在地居民參與生態調 查與物種保育,進一步探討森林植物物候變化對生 態系統的影響。
 - (3)經濟性人工林生產體系優化:持續推動經濟性樹種 之選育與育林技術,整合副產物利用與推廣策略, 建立結構穩定且產能符合市場需求的人工林系統。 並監測林分健康與資源供應動態,因應產業與政策 發展需求。
 - (4)林產加工創新與技術擴散:強化林產業永續轉型, 精進綠色加工技術、開發主副產物創新加值技術, 導入循環經濟思維。配合市場趨勢推動產業轉型, 擴大技術應用與產業輔導能量,提升國內林產業整 體競爭力。

2.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 (1)整合農業創新育成中心跨域資源,透過聯合展售、成果發表、專業講座課程等各式活動及教育訓練,提供農企業及農民多元服務,輔導農企業研發創新技術或產品,並協助媒合政府資源及增加銷售通路
- (2)針對扁柏屬植物進行DNA分子標識的開發,確保DNA 分子技術可以輔助木材辨識,為我國林產品檢驗提 出新的驗證方法。
- (3)林木種子冷藏庫的監控與維護、國家林木種原庫苗 圃經營管理、採收累積庫存種子、種子異地備份保 存、種子標本館經營管理及標本新增、國際種子交 換。

3. 淨零排放及提升森林碳匯效益研究:

- (1)現地調查相思樹人工林,建立單木胸徑、樹高推估 材積及碳貯存量之測計統計模式,並以本研究蒐集 之碳匯估算參數,建立供森林碳匯專案計算參考應 用之碳貯存量計算試算表。
- (2)規劃收穫林產品(HWP)國家清冊架構,建立各項活動 數與係數清單,試算2017-2024 HWP碳排放與移除。
- (3)推廣高碳匯樹種,示範協助企業造林生長監測,推 廣租地造林與國有林班地栽植10公頃。提出增加香 杉人工林林分碳匯能力之最佳管理技術,擴散具增 匯效應之人工林密度管理技術。
- (4)設計海岸逆境復育造林作業方法技術指引,強化推 廣應用。
- (5)提出不同自然式植栽碳匯之模式與效益,推動企業 採行實踐自然碳匯之可行性組合。

預期成果:

- 1.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 (1)生態韌性提升: 強化森林與都市林的健康與調適能力,降低氣候變遷、災害及人為干擾對生態系統的衝擊。

- (2)社區參與深化: 促進在地居民參與生態知識建構與 文化資產保存,建立可持續的社會生態系統治理模 式。
- (3)經濟效益推升: 建立具氣候適應性的人工林經營模式,提升木材生產效率與市場競爭力。
- (4)產業轉型落實: 推動林產加工技術升級與創新應用 ,促進林產業高值化與綠色永續發展。
- 2.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 (1)藉由農業創新育成中心多元服務,促進廠商異業結 盟,協助產業技術研發、轉型升級,加速產業化運 用,展現農業輔導能量。
 - (2)預期將提出驗證扁柏屬植物,尤其是台灣扁柏、紅 檜與日本扁柏DNA層次的差異鑑定標準作業流程。
 - (3)維護種子冷藏庫以利各類型種子活力之維持,採收累積庫存種子增加種子組數100編號以上,增加種子標本編號100號以上,每2年編定一冊種子交換目錄與國際進行種子交流,與農業試驗所國家作物種原中心進行種子異地備份,每年保存重要核心種子200份。
- 3. 淨零排放及提升森林碳匯效益研究:
 - (1)建立供森林碳匯專案計算參考應用之碳貯存量計算 試算表,規劃收穫林產品(HWP)國家清冊架構,建立 各項活動數與係數清單。
 - (2)篩選高碳匯樹種、提供種子與插穗等育苗材料以及管理技術,引導企業投入造林,並辦理技術工作坊。
 - (3)建立海岸劣化地復育造林增匯技術及作業模式操作指引。
 - (4)輔導企業參與森林碳專案,並提出可行之運作架構,協助林企業、學校與相關組織擴大專案服務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	112,483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計畫為持續推動我國森林永續經營核心目標,
驗研究			延續前期基礎研究與施政成果,於本年度持續深
1000 人事費	200		化四大重點面向:森林健康與動態監測、社會生
1040 加班費	200		態系統整合、經濟性人工林體系強化,以及林產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60,5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107,763		加工與技術挑	廣散。透過整台	3生態、產業與社會三
2003 教育訓練費	17		者之系統思統	维,強化森林多	5功能性經營效益,其
2006 水電費	9,413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043		1.人事費200	千元,係辦理	森林動態樣區複查超
2018 資訊服務費	1,068		時加班費	ō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97		2.業務費107	7,76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4		(1)員工教	育訓練費17千	元。
2027 保險費	206		(2)水電費	9,413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7,971		(3)郵資、	電話、網路通	訊等費用1,04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7		(4)電腦及	資訊作業系統	維護費等1,068千元。
2051 物品	15,411		(5)租用影	印機及各項活	動場地租金等2,097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74		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1		(6)車輛牌	照稅、燃料使	用費等4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3		(7)舉辦活	動之法定責任	保險等費用20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28		(8)遴用短	期專業人士協	助辦理業務等費用37,
2072 國內旅費	12,485		971千元	亡。	
2081 運費	915		(9)出版林	業研究專訊、	臺灣林業科學等刊物
2084 短程車資	20		所需撰	稿、編輯、審	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
3000 設備及投資	4,520		會、講	習等鐘點費1,	907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553		(10)購置記	式驗藥品、試驗	放材料、玻璃器皿、辦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69		公用身	具、文具紙張、	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
3035 雜項設備費	398		油料等	穿15,411千元。	
			(11)印製材	林業出版品、研	T究計畫書、成果報告
			、研討	村會資料、資料	4建檔、研發成果發表
			與推開	曼及事務性工作	三外包等費用22,074千
			元。		
			(12)研究	大樓等建築修繕	聲用261千元。
			(13)公務国	車輛及辦公用器	肾 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
			703千	元。	
			(14)各項詞	式驗用儀器等認	设備之保養維修費用2,
			128千	元。	
			(15)國內差		元。
			(16)各項詞	式驗器材、工具	具等運費915千元。
			(17) 洽公知	豆程車資20千元	. ·
			3.設備及投資	資4,520千元。	
			(1)購置試	験用機械設備	等費用2,553千元。
			(2)汰購電	腦等各項軟硬	體設備費1,569千元。
			(3)購置野	外排程錄音機	、汰購冷氣機等事務
			設備39	8千元。	
02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9,596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計畫主軸為	為開發創新農業	 科技與強化國際合作
2000 業務費	9,096		,透過積極輔	輔導農民以及農	是企業進行技術育成,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使技術擴散的	於各產業,其內	7容如下: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60,5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	單	位	說		明
2006 水電費	320					1.業務費9,0	96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1)員工教	育訓練費110千	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2)水電費	32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400					(3)郵資、	電話、網路通	訊等費用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4)租用影	印機及各項活	動場地租金等180千元
2051 物品	1,817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1					(5)遴用短	期專業人士協同	助辦理業務等費用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00千元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					(6)辦理研	討會、講習鐘	點費等2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83					(7)購置試	驗藥品、試驗	材料、玻璃器皿、辦
2081 運費	125					公用具	、文具紙張、	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
2084 短程車資	20					油料等	1,81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 , ,		資料蒐集建檔、成果
3020 機械設備費	405					發表與	推展及專業性	、事務性工作外包等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					費用1,	521千元。	
							樓等建築修繕	
								设備之保養維修費用65
						0千元	ō	
							差旅費583千元	
								L等運費125千元。
							豆程車資20千元	•
						2.設備及投資		
								等費用405千元。
						. , ,		體設備費95千元。
03 淨零排放及提升森林碳匯效益	38,469	總所及 	各句	开究	芒中心			医基礎資料盤點及增
研究	27.404							 國家政策,自然碳匯
2000 業務費	37,484							E體,其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3,700					1.業務費37,		
2009 通訊費	124 190						3,700千元。	知然弗田124千一
2018 資訊服務費	1,684					()- - (訊等費用12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4							維護費等190千元。
2027 保險費	12,855					. , ,	印機及合項店!	動場地租金等1,684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70					元。	争分计学事件	但险举典用5千二。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37							保險等費用5千元。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6,211					855千元		助辦理業務等費用12,
2004 一般事務實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211							點費等37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							知實等370十几。 材料、玻璃器皿、辦
2000 単輛反辦公益具食護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24							材料、玻璃器皿、辦 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
2009	6,186						· 文兵紙展、/ 4,837千元。	月孫川四汉公功平
2012 國內派實 2081 運費	172							資料蒐集建檔、成果
2081 運賃 2084 短程車資	55							具科鬼祟建福、成亲 、事務性工作外包等
2004 俎任半貝						5 较	1世区区学示比	尹彻压工计介包寻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60,5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985			1	21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775				大樓等建築修繕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0					署 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
				70千元		
						设備之保養維修費用1
				024千		
					生旅費6,186千元 また思せ、エ	
				1		具等運費172千元。 -
					短程車資55千元 2005千元。	٠ °
				2.設備及投資		等費用775千元。
						等負用773 凡。 體設備費210千元。
				してが、無电	加一十分,以外,	短叹 用貝410 儿°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4,032
計畫內容: 辦理本所及各研究中心各項人事費	用、經常性業務等。	預期成果 維持本所 管理工作	及各研究中心	各項業務正常	運作,完成良好機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17,900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職員138人、	技工75人、駕	駛2人、聘用人員10人
1000 人事費	317,900		及約僱人員4	9人,合計274	人,共需人事費如列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6,066		數。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7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864				
1030 獎金	54,322				
1035 其他給與	4,291				
1040 加班費	14,09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642				
1055 保險	22,48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6,132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記	十編列56,132千	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008		1.業務費31,	00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6		(1)員工教	育訓練費106千	元。
2006 水電費	5,551		(2)水電費	75,551千元。	
2009 通訊費	610		(3)郵資、	電話、網路通	訊等費用610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28		(4)租用土	地供作辦公廳會	舍使用等租金2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15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2		(5)本所公	文管理、薪資學	管理、採購管理、電
2024 稅捐及規費	323		子公文	交換系統等各項	項資訊設備保養、維
2027 保險費	458		修及操	作費用等915千	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556		(6)租用影	印機等費用302	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7)公務車	輛燃料使用費	、牌照稅、檢驗費等3
2051 物品	682		23千元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34		(8)舉辦活	動之法定責任任	呆險以及辦公廳舍、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0		公務車	輛保險等458千	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9)遴用短	期專業人士協同	助辦理業務等費用1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5		556千ラ	ī°	
2072 國內旅費	1,000		(10)辦理理	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全民國防教
2081 運費	60		育及阿	方護團等講習之	2講座鐘點費及採購評
2084 短程車資	4		選案例	牛評選委員之出	出席費等90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1)辦公月	用具、文具紙張	長、清潔用品及公務車
3000 設備及投資	24,386		輛油料	斗等682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000		(12)辦理名	各項業務所需之	印刷、文康活動、辦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57		公廳台	舍消防及安全檢	查、保全及環境維護
3035 雜項設備費	429		等費用	用1,899千元,只	與員工協助方案35千
4000 獎補助費	738		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738		(13)辦公園	德舍及其他建築	修繕等費用820千元
	1	İ	I 0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4,0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ļ	明
(14)公務項 36千元 (15)本所納 防、沿 5千元 (16)國內喜 (17)各項器 (18)治公叛 (19)首長料 2.設備及投資 (1)扇平林 工宿舍: 。其中 070千元 後為18 元×3% 央政府 算,並 額內執 (2)資通訊 備更新 57千元 (3)汰購飲 元。	元。 辦公大樓 是 於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 整電器設備、電梯、消 各項設備維修等費用36 元。 運費60千元。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1000 林業管理 預算金額 148,091

計畫內容:

1.植物園營運管理:

- (1)配合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辦理臺北植物園、福山植物園、蓮華池藥用植物園、埤子頭植物園、嘉義樹木園、恆春熱帶植物園等經常性營運及維護工作。
- (2)配合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辦理六龜研究中心、太麻里研究中心進行臺灣特稀有植物採集、繁殖、培育等保種工作。
- (3)辦理臺北植物園、福山植物園、蓮華池藥用植物園 、埤子頭植物園、嘉義樹木園、恆春熱帶植物園等 解說教育服務及活動策展工作,以各植物園為基地 ,建構特稀有植物保種與推廣教育網絡。
- (4)辦理臺灣特稀有植物培育繁殖工作。
- (5)老舊硬體設施、展示場所、動線鋪面之整建改善。
- (6)臺北植物園管理及遊客服務建物修繕-欽差行臺修復 及再利用。
- (7)辦理嘉義樹木園步道與解說系統設施修繕、埤子頭 植物園步道及苗圃溫室周邊設施修繕、田代園區主 題工程、福山植物園自然中心及展示場域展覽內容 與設施更新。
- 2.辦理會館及展示場所經營與林業服務等業務。
- 3.全國種樹諮詢中心:
 - (1)樹種推薦:依據臺灣地區氣候與地形特性,將全國劃分為北、中、南、東四大區域,並進一步區分為濱海、市區、郊區與山區等不同場域,分別據喬木與灌木特性進行適地適種的推薦。原則上,樹種選擇以原生鄉土樹種為優先,並依使用場域(公園、校園、行道樹)區分不同需求。
 - (2)植栽諮詢:涵蓋植樹作業各階段之專業建議,包括 :植穴尺寸與深度設計、客土選擇與填充方式、土 團大小與固定支架運用,以及適當栽植季節之建議 。同時配合「購樹媒合平台」推廣使用,提升苗木 取得效率與品質。
 - (3)維護管理諮詢:提供完整之樹木後續維護建議與教育 訓練,包括修枝技術教學、除草注意事項、病蟲害 防治原則、樹木健康檢查與診斷等,協助地方單位 建立科學化與永續性的植栽管理制度。

預期成果:

1.植物園營運管理:

(1)完成臺北植物園、福山植物園、蓮華池藥用植物園 、埤子頭植物園、嘉義樹木園、恆春熱帶植物園等 經常性營運及維護工作。

- (2)完成六龜研究中心、太麻里研究中心進行臺灣特稀 有植物採集、繁殖、培育等保種工作。
- (3)完成國家植物園系統解說教育服務及活動策展。針對植物園及自然教育推廣需要,辦理解說教育志工培訓至少1,200人次,並對外提供1.2萬人次解說服務。預期年造訪人次達140萬、網頁服務人次30萬,並以維持遊客滿意度85%為目標。
- (4)臺北植物園管理及遊客服務建物修繕:欽差行臺修 復及再利用,含0403花蓮地震緊急搶修,成為臺北 植物園展示與解說教育場所並對外開放使用。
- (5)重新整修嘉義樹木園步道與解說系統及埤子頭植物 園步道及苗圃溫室周邊設施,成為植物園保種、展 示與解說教育場所。
- (6)田代園區主題工程,於恆春研究中心港口試驗站, 以日治時植物學家田代安定先生為主題建立田代安 定紀念園區,成為南部重要的植物展示教育場域, 平衡臺灣區域發展,同時持續創造當地就業環境, 並作為官方與地方人民團體合作活絡地區經濟發展 之模式。
- 2.推廣林業知識及提高服務效能。
- 3.全國種樹諮詢中心:
 - (1)為各類場域(如公園、校園、行道樹等)提供精確 的種植建議,避免引入不適應環境之樹種,確保綠 地景觀與生態機能的穩定。
 - (2)透過系統性教育訓練與維護技術指導,提升實作人員之專業素養,推動友善與生態共融的植栽維護文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植物園營運管理	130,978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國家植
2000 業務費	33,000		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之植物園日常維運業
2003 教育訓練費	12		務,編列植物園經營、特稀有植物保存培育、保
2006 水電費	967		種與環境教育推廣、遊客服務所需之預算需求。
2009 通訊費	176		並擴大特稀有植物採集、繁殖培育保種工作於六
2018 資訊服務費	739		龜研究中心及太麻里研究中心,全面性建構植物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6		園及各地苗圃為完整的方舟保種系統,推動野外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種原採集與繁殖保存、強化各植物園的展示與教
2027 保險費	175		育功能等目標,其內容如下: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990		1.業務費33,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5		(1)員工教育訓練費12千元。
2051 物品	4,024		(2)水電費96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10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76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1000 >	林業管理			預算金額	148,0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5		(4)電腦及	(4)電腦及資訊作業系統維護費等73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0		(5)租用影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8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90		•						
2072 國內旅費	1,727		(6)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2千元。						
2081 運費	56		(7)舉辦活	動之法定責任	保險,以及公務車輛				
2084 短程車資	6		、遊客	保險等費用17	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7,978		(8)遴用短	期專業人士協	助辦理業務等費用1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2,910		990千万	亡。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40		(9)辦理研	討會、講習鐘	點費等215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900		(10)購置新	辨公用具、文具	具紙張、清潔用品、育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4		林材料	斗、農機具用油	由及公務車輛油料等4,				
3035 雜項設備費	3,644		024千	·元。					
			(11)印製名	各項業務報告、	資料蒐集建檔、成果				
			發表與	與推展及專業性	上、 事務性工作外包等				
			費用1	2,010千元。					
			(12)辦公園	應舍、植物園場	易域建築及其他建築修				
			繕等	費用215千元。					
					 肾 具 之保養維修等費用				
			190千	_					
			(14)各項标	幾械設備之保養	養維修費用1,390千元				
			۰						
									
			, ,		具等運費56千元。				
			, ,	短程車資6千元					
				資97,978千元。					
					程、欽差行臺修復及				
					程、各植物園老舊設				
					,910千元。其中工程				
					安施工費74,619千元,				
					及營業稅等後為70,51				
					:19,401千元×3%+ 2				
			1 ′	,	846千元*1%=1,235千				
					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 (A) (A) (A) (A) (A) (A) (A) (A) (A) (A)				
					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				
				數額内執行。					
					描式電子顯微鏡及周				
				等10,040千元					
			` / /	輪傳動小貨車					
				腦硬體設備等					
			, ,	動噴濯、冷氣	機等設備更新3,644千				
	055). //- *TT / /- - ! - \	元。	・1 ペープリングライ 一					
02 會館及展示場所經營	655	六龜研究中心	本分文計畫 	十編列655十元 	,其内容如下: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1000 木	林業管理			預算金額	148,0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1	明
2000 業務費	655		1.業務費655	千元。	
2006 水電費	120		(1)水電費	12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2)郵資、	電話、網路通	訊等費用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3)電腦及	資訊作業系統	維護費等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4)租用影	印機及各項活	動場地租金等1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۰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30		(5)舉辦活	動之法定責任	保險及公務車輛保險
2051 物品	55		等30千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6)遴用短	期專業人士協同	助辦理業務等費用2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7)辦公用	具、文具紙張	、清潔用品及公務車
2072 國內旅費	50		輛油料	等55千元。	
			(8)辦理各	項業務所需之	印刷及環境維護等費
			用10千	元。	
			(9)辦公廳	舍及其他建築的	修繕等費用50千元。
			(10)各項標	幾械設備之保養	養維修費用50千元。
			(11)國內差	差旅費50千元。	
03 林業服務	4,458	育林組、森林保護	。 基本分支計畫記	計編列4,458千	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27	組、林產利用組、	1.業務費4,0)2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	嘉義研究中心	(1)教育訓	練費2千元。	
2009 通訊費	13		(2)郵資、	電話、網路通	訊等費用13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290		(3)遴用短	期專業人士協	助辦理業務等費用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90千元	0	
2051 物品	567		(4)各項會	議出席費及審	查費等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90		(5)購置辦	公用具、文具	紙張、清潔用品、育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		林材料	、農機具用油	及公務車輛油料等56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		(6)辦理各	項業務所需之	印刷及環境維護等費
2072 國內旅費	430		用490=	千元。	
2081 運費	170		(7)辦公廳	舍及其他建築的	修繕等費用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31		(8)公務車	輛及辦公用器	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
3020 機械設備費	415		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6		(9)各項機	械設備之保養	維修費用61千元。
			(10)國內差	差旅費430千元	o
			(11)各項詞	試驗器材、工具	L等運費1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	資431千元。	
			(1)購置無	人載具(空拍機	後)等機械設備415千元
			(2)購置試	材儲存設備16	千元。
04 全國種樹諮詢中心	12,000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目	由全國種樹諮詢	可中心執行,結合本所
2000 業務費	11,608				間關科系專家學者,致
2006 水電費	38				E栽植觀念之普及,提
2000 141 1224			~ ~ · · · · · · · · · · · · · · · ·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1000	林業管理			預算金額	148,0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47		供「樹種推薦	喜」、「植栽 證	S詢」與「維護管理諮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詢」三大核心	心服務。內容涵	蓋教育訓練、樹種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35		定與選擇、賺		置與推廣、植穴與客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土建議、支熱	ド應用、栽種季	節判定、修枝除草原
2027 保險費	73		則、枝下高的	警整、施肥與病	黃書防治、健康檢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553		、資材剩餘再	F利用等項目。	本計畫希冀改善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		內因不當種植	直與維護導致之	Z 樹木夭折問題,並協
2051 物品	724		助各單位依均	也制宜選用合適	5之鄉土樹種,提升植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1		栽存活率,降	峰低長期維管成	本。行道樹作為公共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		景觀與交通引	導視線之重要	要素,建議未來優先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採用具有生態	Ŀ價值與景觀 效	(益之本土樹種,以利
2072 國內旅費	535		營造良好都市	F綠網與自然棲	地環境,進而建構涵
3000 設備及投資	392		蓋生態、美學	學與民眾福祉之	2多元功能綠地體系,
3020 機械設備費	137		其內容如下: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0		1.業務費11,	60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1)水電費	38千元。	
			(2)郵資、	電話、網路通	訊等費用47千元。
			(3)電腦及	資訊作業系統統	維護費等10千元。
			(4)租用影	印機及各項活動	動場地租金等2,235千
			元。		
			(5)車輛牌	照稅、燃料使用	用費等10千元。
			(6)舉辦活	動之法定責任任	呆險,以及公務車輛
			保險等	費用73千元。	
			(7)遴用短	期專業人士協同	助辦理業務等費用6,5
			53千元	0	
			(8)各項會	議出席費、審	查費及辦理講習訓練
			鐘點費	等357千元。	
			(9)購置辦	公用具、文具統	紙張、清潔用品、育
			林材料	、農機具用油	及公務車輛油料等724
			千元。		
			(10)印製名	各項業務報告、	資料蒐集建檔、成果
			發表與	與推展及專業性	:、事務性工作外包等
			費用1	,001千元。	
			(11)公務耳	車輛及辦公用器	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
			15千テ	Ī °	
			(12)各項榜	幾械設備之保養	維修費用10千元。
			(13)國內差	差旅費535千元	•
			2.設備及投資	資392千元。	
			(1)購置攝	影相機及鏡頭	等各項設備137千元。
			(2)購置電	腦等各項軟硬質	體設備費230千元。
			(3)購置鏈	鋸等雜項設備2	25千元。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15,542

計畫內容:

1.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

- (1)加強試驗林經營管理,建立多元化育林體系,維護 試驗林之完整性,強化作業研究及示範功能。
- (2)收集、培育臺灣原生植物,維護永續森林生態系統 ,以確保生物多樣性的維持,保存遺傳基因。因應 林業需求供應苗木資源,提供多方面的運用價值。
- (3)增加各生物多樣性場域之解說和展示、生態監測以 及森林自然教育之相關研究,作為未來經營管理及 自然教育推廣決策之參考,強化植物保育、自然教 育及休閒遊憩之需求。
- (4)提供組織或協助機關、學校及協會舉辦各類研習、 教學或工作坊等活動,透過專業的策劃與執行,致 力於知識的傳遞與技能的培養,以推動廣泛的行為 改變,實現永續願景。
- (5)建立試驗林森林生態系長期監測系統及森林多元化發展模式示範經營,以調適性經營之手段,尋求試驗林最適當的生態系經營模式。

2.以自然為本推動國土生態綠網行動計畫

- (1)協助瀕危植物建立成效評估指標及長期監測機制, 並納入本計畫各工作分項實施。
- (2)在地原生植物及特色樹種育苗與推廣。挑選合適的 海岸原生植物,綠化劣化地並同時提升生物多樣性 。透過技術輔導結合苗圃/在地團體/居民及企業力 量,有效延展應用時效及範圍。
- (3)廊道棲地功能強化與效益監測。透過林隙更新、潛在植群以及樹種功能篩選等生態原則進行棲地優化 ,以適合的動物類群進行監測評估,培訓在地社群 參與經常性管理及監測工作。
- (4)東北角濱海植物公眾參與認知與行動。建立北海岸 之海岸生態系復育、域外保育營造模式及受脅植物 異地復育流程,提升當地社區民眾對於受威脅植物 保育概念及行動。
- (5)桃園地區季節性濕地植物遷地保育與社區推廣。建立台灣西部季節性濕地生態系營造模式及受脅植物 異地復育流程,提升當地社區民眾對於受威脅植物 保育概念及行動。
- (6)淺山丘陵受脅植物棲地盤點及異地復育區合作建置計畫。建立臺灣西部臨海丘陵生態系復育、域外保育營造模式及受脅植物異地復育流程,同時提升當地社區民眾對於受威脅植物保育概念及行動。
- (7)強化傳統生態資料庫知識與應用。台灣各原住民族符合韌性社區概念的民族植物知識進行蒐集與整理,挑選其中數個項目進行相關應用發展。藉由參與式調查,紀錄部落耆老之植物生態知識,建構在地能永續利用的民族植物永續利用倡議。

3.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 (1)推動國家植物園方舟網絡建構與種原永續保存工作
- (3)進行臺灣濱海植物種原採集工作、臺灣濱海植物保 種教育中心濱海植物種原保存與繁殖工作。

4.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

(1)竹子具有生長快速、再生性強,碳吸存能力比一般 林木強的特性,且用途廣泛,為可永續發展利用的 資源。臺灣擁有豐富的竹林資源,行政院於110年10 月4日核定為期10年的「新興竹產業發展綱要計畫」

預期成果:

- 1.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
 - (1)本所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可作為國有林生態系經 營之標竿,可提高林地生產力,增加綠色資源與生 物多樣性,改善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緩和溫室效應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2)品質良善之林道網可確保試驗林經營之安全無虞, 不至影響水源之水質,並可保障中下游民眾生命財 產之安全。
- (3)各個生物多樣性展示區及陳列館之經營管理,可提供戶外教育及室內靜態展示及動態影片欣賞之機會,並為志工培訓及解說導覽活動之場所,能充分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
- (4)保育重要造林樹種之遺傳資源,加強生態環境之監測及林木疫情病蟲害之診斷諮詢,強化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於試驗林之經營管理,以試驗做前導發揮示範經營效果。
- (5)經濟性人工林體系之建立,是提高國產材利用、建立優良種原、永續森林經營的示範模式。
- (6)森林多元發展模式示範研究,可提供森林生產「調 適性經營」之參據,以供決策單位參考。
- 2.以自然為本推動國土生態綠網行動計畫
 - (1)在地原生植物及特色樹種採種育苗與推廣應用。篩選出耐候性高且具觀賞價值之在地原生海岸植物,應用在強日照、高溫、高鹽份且水分低土壤之劣化地綠化。繁殖量化技術轉移至民間商業或非營利團體。美化當地環境並突顯當地生態特色。
 - (2)營造多樣化複層林棲地,有利於廊道缺漏物種生存,促使廊道生態功能擴大,發展地方夥伴關係。
 - (3)提升瀕危受脅物種保育亞族群數,促進在地公民之 認知支持,由合作到實際行動,達到稀有物種與棲 地環境的有效保育。
 - (4)建立公共工程協助生物多樣性保存的運作模式,以 解決桃園地區開發使濕地受脅植物棲地破壞,物種 消失問題。
 - (5)建立域外保種原,供受脅植物落地種植保存、採種 繁殖與推廣引回。深化社區保育韌性,建立在地居 民與受脅植物的依存關係。
 - (6)提升農業生態系生物多樣性與生態棲地功能,期能 解決水生受脅植物棲地不足問題;預期解決現有生 態服務給付實施範圍內之農田受脅植物。
 - (7)提升原住民族里山傳統食材之紀錄與應用。體現原住民族在里山生活與植物保育的重要地位,發展相關案例提供其他社區與政府機構合作的參考。

3.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 (1)進行臺灣濱海植物保種展示溫室新建工程、臺灣濱 海植物保種展示與教育場域新建工程設計規劃作業 及整建工程。
- (2)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內列為受威脅等級物種計989種。115年持續進行較急迫物種之收集與保存,減輕族群滅絕風險,預計新增完成20種臺灣特稀有受威脅物種之收集與保存作業(方舟第一期計畫保種數達563種,112-114年累計新增117種),115年保種數將達成700種,保種率可提升至70%。

4.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

- (1)落實竹林地經營管理,增加國土保安功能。
- (2)提升國產竹材品質及數量穩定供應。
- (3)輔導業者開創新穎性產品與獲得前瞻加工技術。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15,542

,串聯從生產、加工、研發應用到銷售的整體產業 鏈。本所作為臺灣森林資源經營與林產利用之專責 研究機關,配合前開政策規劃,協助執行竹產業重 要生產區域經營規劃、竹林經營病蟲害防治、台灣 主要竹種之碳匯推估、經濟竹種相關產品利用技術 研發計畫等之研究、竹材伐採效能與技術提昇、全 竹利用技術提昇與加值產品開發等計畫,以發揮促 進產業上下游技術鏈結功能。

5. 六龜木材實驗工廠建置

(1)為增進國產人工林的木材利用、研究及推廣,需進 行大型工程木材與木工廠自動化相關試驗,建立國 產材加工處理資料,以推動國內林業之發展。 (4)加強竹產業與農業發展、建築、能源等跨領域的結 合。

單位:新臺幣千元

(5)振興臺灣竹產業,增加國際市場競爭力。

5. 六龜木材實驗工廠建置

- (1)建立經濟性人工林木材工程性能資料庫,如強度分等、物化性質分析,製材技術優化及精進,提升人工林永續生產木材使用及價值。
- (2)結合科技以數位加工技術加值剩餘資材,開發高質 化產品提升其價值,以充分利用木質資源,延長產 品生命週期循環利用。
- (3)優化國產木材之生產效率,提供國內業者技術諮詢 ,進一步提升國產木材品質及木材自給率。
- (4)提供國內業者或大專院校木材加工技術諮詢及交流 平台,除可增進國產材之使用,亦可達人才培育, 促進國產材之使用目標。

		MÆ	· 图在有之仅用口保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明
01 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管理	100,000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12月13日院臺農字第11310
1000 人事費	520		21978號函核定之「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
1040 加班費	520		畫」辦理,計畫總經費21,264,030千元,中央負
2000 業務費	61,688		擔18,400,58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7年,本年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度續編第2年經費3,778,001千元,以前年度法定
2006 水電費	1,435		預算數3,895,250千元,未來(116至117)年度經
2009 通訊費	1,599		費需求數10,727,329千元,本科目編列100,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7,514		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5		二、本分支計畫旨在強化試驗林經營管理與森林
2024 稅捐及規費	295		生態系示範功能,持續推動多元化育林體系、臺
2027 保險費	425		灣原生植物資源的培育與撫育,並作為試驗林重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747		要的試驗研究基礎。計畫內容包括改善林道品質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2		、治理崩塌地、保護溪流水質、維護試驗林設施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9		,以及森林資源永續利用與人工林維護。另透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1		建立長期監測系統、水文氣象資料收集、病蟲害
2051 物品	3,246		診斷及調適性經營模式,強化生態系管理效能。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77		此外,為提升環境教育與自然保育意識,持續辦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48		理解說教育、生物多樣性展示區經營、志工培訓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0		、科普出版及戶外學習活動,並結合學術研習、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6		技術諮詢與民眾教育推廣,促進知識傳遞與永續
2072 國內旅費	3,755		理念實踐。預期將有效提升林地生產力、生物多
2081 運費	138		樣性與國產材利用效率,為生態系經營及政策決
2084 短程車資	6		策提供實證參據,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37,792		1.人事費520千元,係辦理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438		測管理超時加班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906		2.業務費61,68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9,309		(1)員工教育訓練費8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7,635		(2)水電費1,43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20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59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084		(4)電腦及資訊作業系統維護費等7,514千元(
	1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	- 畫 /	名稱	及編	號	56	551	052	200	0 柞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15,542
分支	計	畫	及月	月主	金)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辨耳	位	説	!	明
											額	承:	辨	圣 位	(5)租。 (6)公舉、選(7)等 (8)選 (8)選 (10)等 (10)等 (10)等 (11)等 (12)購 (12)期 (13)印、等辦元公 (14) (14) (15)公 (16)公 (17)國 (18)各 (19)借 (19)借 (19)等 (19)等 (11) (11)	上資稅機關。 一資稅機關。 一方百機與與法院, 一方百機與與法院, 一方百機與與法院, 一方百樓與與法院, 一方百樓與與法院, 一方百樓, 一方百樓, 一一一一百樓, 一一一一一百樓,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明 5,460千元)。 動場地租金等595千元 科使用費等295千元。 科使用費等295千元。 科使用費等295千元。 科使用費等295千元。 別辦理業務等費用16, 查費及辦理講習訓練 「組織「國際森林研育」 「會費109千元。」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2000 7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15,5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以自然為本推動國土生態綠網 行動計畫 2000 業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081 運費	13,000 212 7,200 72 1,996 2,400 20 10 10 1,060 20		了。 (3) (4) (5) (6) 分監態種的國之者中其業(1) (2) (3) (4) (5) (6) 分監態種的國之者中其業(1) (2) (3) (4) (5) (6) (7) (8) 王機合。置千購貨傳運期購置冷計調識定與綠作參山容費用。用千理置材千製研公務。共10 (4) (5) (6) 分監態種的國之者中其業(1) (2) (3) (4) (5) (6) (7) (8) (5) (6) 分監態種的國之者中其業(1) (2) (3) (4) (5) (6) (7) (8) (6) (7) (8) (7)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47工程 掘。輪輔介之態腦視等棋瀕等供養畫,逐態: 10分、。項成舍輛 施千管算 、 轉等 11分之態腦視等植瀕等供養畫,逐態: 10分,。項成舍輛 充工理總 雷 小小1年,65頁,設保植作術植部化建育 一个 人 講、具 報表他公 項數費價 射 客車,以代本,以做有為搶並助生成向國道 一、項 工 習文用 告與建用 機可支	台功能擴增與優化及。體設備對3,420千元法 084千元。 0844千元。 2084年 1945年 1945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2000 7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215,5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10)各項器	峇村、工具等 導	費20千元。
03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一、依據行政	汝院114年1月24	4日院臺農字第113103
2000 業務費		研究中心	5826號函核第	尼之「國家植物	園方舟計畫(第二期
2006 水電費	1,000)」第1次修	正計畫辦理,	計畫總經費288,435千
2009 通訊費	5		元,執行期間	引112至116年,	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
2018 資訊服務費	15		·		云定預算數191,932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		元,未來(11	6)年度經費需	求數32,703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500		二、本分支計	十畫係為促使我	过國受威脅植物種原永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0		續保存與合理	里利用,並兼顧	頁中南部區域平衡及不
2051 物品	845		同特性植物的	勺遷地保育需求	く,持續推動「國家植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0		物園方舟(第	二期)計畫」。	利用前期計畫基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以「推動臺灣	灣區域平衡與建	孝 構植物史觀,建立中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0		、南部植物剧	吴 示、教育與保	R種場域」為主軸,擴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大原生特稀有	有植物的展示教	文育及資源利用,促使
2072 國內旅費	950		臺灣的植物份	吊育工作得以落	\$實及永續維持。國家
2081 運費	210		植物園方舟計	十畫係興建之植	直物園與保種設施,使
3000 設備及投資	54,800		全國植物遷州	也保育體系臻於	完整,預期可提升我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2,430		國受威脅植物	勿保種率,由55	5%(第一期目標)提高
3025 運輸設備費	870		至75%(第二其	月目標),符合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全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球植物保育第	 传略標準 ,其内]容如下:
			1.業務費9,0	00千元。	
			(1)水電費	1,000千元。	
			(2)郵資、	電話、網路通	訊等費用5千元。
			(3)電腦及	資訊作業系統	維護費等15千元。
			(4)租用影	印機及各項活	動場地租金等15千元
			0		
			(5)遴用短	期專業人士協同	助辦理業務等費用2,5
			00千元	Ō	
			(6)辦理研	討會、講習鐘	點費等630千元。
			(7)購置辦	公用具、文具	紙張、清潔用品、保
			種材料	、農機具用油	及公務車輛油料等845
			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蒐集建檔、成果
			發表與	推展及專業性	、事務性工作外包等
			費用1,	830千元。	
			(9)辦公廳	舍、各植物園	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
			用300日	斤元 。	
			, , , , , , , , , ,		肾 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
			300千	元。	
			(11)公共記	设施各項機電影	是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
			400千	_	
			(12)國內差		0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2000 林		I -			T .	預算金額	215,5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説		明
						器材、工具等组	
						資54,800千元。	
							種展示與教育整建工
							2,430千元。其中工程
							工費47,187千元,扣
							營業稅等後為44,592
							5,000千元×3%+20,0
							千元×1%=646千元)
							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算,並配合工 ^注 額內執行。	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
					(2)汰購四	輪傳動小貨車	1輛870千元。
					(3)嘉義研	究中心植物園	及解說申請網站系統
					開發費	1,500千元。	
04 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	15,742	總所及名	子研究	是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	条執行竹林生長	長及固碳能力調查監測
2000 業務費	13,381				、竹林經營和	 病蟲害防治及建	建立模組化竹材生產模
2003 教育訓練費	34				式等,其內容	学如下:	
2006 水電費	430				1.業務費13,	381千元。	
2009 通訊費	57				(1)員工教	育訓練費34千	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91				(2)水電費	4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5				(3)郵資、	電話、網路通	訊等費用5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4)電腦及	資訊作業系統	維護費等691千元。
2027 保險費	17				(5)租用影	印機及各項活	動場地租金等12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08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				(6)公務車	輛牌照稅、燃	料使用費等23千元。
2051 物品	2,286				(7)舉辦活	動之法定責任	保險,以及辦公廳舍
2054 一般事務費	3,390				、公務	車輛保險等費	用1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7				(8)遴用短	期專業人士協同	助辦理業務等費用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1				80千元	0	
2072 國內旅費	1,405				(9)各項會	議出席費、講	習鐘點費等111千元。
2081 運費	238				(10)購置熟	辨公用具、文具	具紙張、清潔用品、保
2084 短程車資	6				種材料	斗、農機具用油	日及公務車輛油料等2
3000 設備及投資	2,361				286千	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585				(11)印製名	各項業務報告、	資料蒐集建檔、成果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9				發表與	與推展及專業性	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
3035 雜項設備費	147				費用3	,390千元。	
					(12)辦公園	隱舍、各植物園	國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
					用227	千元。	
					(13)公共記 261千		b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 1
						を旅費1,405千分	元。
							具等運費238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2000 林業	袋展			預算金額	215,5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3000 設備及投資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3020 機械設備費		水 難 單 位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6) 洽公约 2. 設備及投資 (1) 購置超 。 (2) 汰購電 (3) 購置土 本分支計畫化 廣國產材及抗 研發中心,為 要分為木材加 於114年主要 業,本年度至 購置木材加工 下: 1. 設備及投資 (1) 辦理木	超等各項軟硬 環環境紀錄雜 為增進國內木 是升木材自給達 為使功能完善規 加工區及木材板 進行木材加工 主要辦理木材板 工機具及實驗係 (23,000千元。 、材檢測實驗室 、 、 、 、 、 、 、 、 、 、 、 、 、 、 、 、 、 、 、	機械設備費1,585千元 體設備費629千元。 項設備費147千元。 不材利用研究量能,推 等工作,建置林產品 副設置不同單元,主 說測實驗室區等場域, 區興建工程等相關作 說測實驗室規劃設計及 緩器等設備,其內容如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金額

2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	: 客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第一預備金	200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本頁空白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50100 一般行政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 研究	5651051000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56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A 計
合 計	374,032	160,548	148,091	215,542	200	898,413
1000 人事費	317,900	200	-	520	-	318,6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6,066	-	-	-	-	136,06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740	-	-	-	-	31,7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864	-	-	-	-	35,864
1030 獎金	54,322	-	-	-	-	54,322
1035 其他給與	4,291	-	-	-	-	4,291
1040 加班費	14,099	200	-	520	-	14,81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9	-	-	-	-	3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642	-	-	-	-	18,642
1055 保險	22,487	-	-	-	-	22,487
2000 業務費	31,008	154,343	49,290	97,069	-	331,71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6	127	14	114	-	361
2006 水電費	5,551	13,433	1,125	2,865	-	22,974
2009 通訊費	610	1,217	276	1,661	-	3,764
2012 土地租金	28	-	-	-	-	28
2018 資訊服務費	915	1,258	759	8,220	-	11,15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2	3,961	2,331	947	-	7,541
2024 稅捐及規費	323	44	32	318	-	717
2027 保險費	458	211	278	442	-	1,38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556	54,226	20,063	30,527	-	122,3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497	574	2,145	-	5,30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109	-	10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21	-	21
2051 物品	682	22,065	5,370	8,373	-	36,4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34	29,806	13,511	29,097	-	74,3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0	362	266	2,495	-	3,94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773	206	670	-	1,6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5	3,802	1,511	1,277	-	6,955
2072 國內旅費	1,000	19,254	2,742	7,170	-	30,166
2081 運費	60	1,212	226	606	-	2,104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 研究		5651052000 林業發展	56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4	95	6	12	-	117
2093 特別費	168	-	_	_	_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24,386	6,005	98,801	117,953	_	247,14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000	-	-	13,438		35,438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82,910			138,246
3020 機械設備費	-	3,733				45,219
3025 運輸設備費	-	-	900			9,4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57	1,874	714	5,549	-	10,094
3035 雜項設備費	429	398	3,685	4,231	_	8,743
4000 獎補助費	738	-	-	_	-	738
4085 獎勵及慰問	738	-	-	_	-	738
6000 預備金	-	-	-	_	200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_	_	200	200

農業部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且	經	<u>با</u> آ	ń	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農業部主管				
	5			林業試驗所	318,620	331,710	738	-
				科學支出	200			-
		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200			_
				農業支出	318,420			_
		2		一般行政	317,900			_
		3			017,000	49,290		
		4		林業管理	520			
				林業發展	520	91,009	-	_
		5		第一預備金	-	-	-	-

業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液体会 小計 業務費 改修及投資 労補助費 所储全 小計 200 651,268 - 247,145 - 247,145 898,413 - 154,543 - 6,005 - 6,005 160,548 - 154,543 - 8,005 - - 6,005 160,548 200 496,725 - 241,140 - 241,140 737,865 - 349,646 - 24,386 - 24,386 374,032 - 49,290 - 98,801 - 98,801 148,091 - 97,589 - 117,953 - 117,953 215,542 200 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th><u> </u></th> <th>Ł</th> <th></th> <th></th> <th>本 支</th> <th>出</th> <th></th> <th>1 1 1 1 1 1 1 1 1</th>	<u> </u>	Ł			本 支	出		1 1 1 1 1 1 1 1 1
200 651,268 - 247,145 - - 247,145 898,413 - 154,543 - 6,005 - - 6,005 160,548 - 154,543 - 6,005 - - 6,005 160,548 200 496,725 - 241,140 - - 241,140 737,865 - 349,646 - 24,386 - - 24,386 374,032 - 49,290 - 98,801 - - 98,801 148,091 - 97,589 - 117,953 - - 117,953 215,542			 業務費				小計	合 計
- 154,543 - 6,005 6,005 160,548 - 154,543 - 6,005 6,005 160,548 200 496,725 - 241,140 241,140 737,865 - 349,646 - 24,386 - 24,386 374,032 - 49,290 - 98,801 - 98,801 - 98,801 148,091 - 97,589 - 117,953 - 117,953 215,542	17.17.1	4 -1	X 4// X	SCHOOL X	X III-X X	77.774 34	4 -1	
- 154,543 - 6,005 6,005 160,548 - 154,543 - 6,005 6,005 160,548 200 496,725 - 241,140 241,140 737,865 - 349,646 - 24,386 - 24,386 374,032 - 49,290 - 98,801 - 98,801 - 98,801 148,091 - 97,589 - 117,953 - 117,953 215,542	200	651.268	_	247.145	_		247.145	898.413
- 154,543 - 6,005 - 6,005 160,548 200 496,725 - 241,140 - 241,140 737,865 - 349,646 - 24,386 - 243,86 - 243,86 374,032 - 49,290 - 98,801 - 98,801 - 98,801 148,091 - 97,589 - 117,953 - 117,953 215,542	-		_		_			
200 496,725 - 241,140 - - 241,140 737,865 - 349,646 - 24,386 - - 24,386 374,032 - 49,290 - 98,801 - - 98,801 148,091 - 97,589 - 117,953 - - 117,953 215,542	_		_		_			
- 349,646 - 24,386 - 24,386 374,032 - 49,290 - 98,801 - 98,801 - 98,801 148,091 - 97,589 - 117,953 - 117,953 215,542	200		_					
- 49,290 - 98,801 - 98,801 - 97,589 - 117,953 - 117,953 215,542			_			_		
- 97,589 - 117,953 - 117,953 215,542	_		_			_		
	_		_			_		
	200		_	117,500		_		
	200	200	_	_	_		_	200

農業部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 科						目			設		<u> </u>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5	1		農業部 0 林業部 5 4 5	051000 部主管 051050 式驗所 251050 斗學支 251053	0000 0000 出			-	35,438 - -	138,246	45,219 3,733 3,733
		-		5	651050	0000	•			0.7.400	400.040	
					農業支 65105(-	35,438	138,246	41,486
		2		一般行	亍政				-	22,000	-	-
		3		5 林業管	65105	1000			-	-	82,910	10,592
		4		5 林業發	651052 發展	2000			-	13,438	55,336	30,894

業試驗所 分析表 115年度

110 12	 及	投		資	Ę.		,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9,405	10,094	8,743		-		-	-	247,145
-	1,874	398		-		-	-	6,005
-	1,874	398		-		-	-	6,005
9,405	8,220	8,345		-		-	-	241,140
-	1,957	429		-		-	-	24,386
900	714	3,685		-		-	_	98,801
8,505		4,231		_		_	_	117,953
3,333	5,6 15	.,						,
	<u> </u>		1		1		1	

本頁空白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	待遇				-		
二、政務人員	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6,066		
四、約聘僱人	、員待遇				31,740		
五、技工及工	友待遇				35,864		
六、獎金					54,322		
七、其他給與	Į				4,291		
八、加班費					14,819		
九、退休退職	給付				389		
十、退休離職	儲金				18,642		
十一、保險					22,487		
十二、調待準	備				-		
合		計			318,620		

農業部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4ol	L			目															
<u></u> 料					Н	職員		警察		員 法 警		駐 警		額 (工 友 1		技	技 工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I											
款 16		2		名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5651050100 一般行政		本年度 138 138	上年度	本年度	I									本年度	上年度	

業試驗所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費 經 僱 駐外雇員 約 合 計 明 說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 10 10 49 274 274 303,801 298,210 5,591 36 5,591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支 10 10 49 274 274 303,801 298,210 36 出,包括: (1)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 用約用人員73人,經費43,038千 元;預計進用科技計畫研究助理2 0人,經費11,188千元,合計54,2 26千元。 (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 員32人,經費17,556千元。 (3)林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 員41人,經費20,063千元。 (4)林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 員61人,經費30,527千元。 (5)以上,共計227人,經費122,372 千元。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 出,包括: (1)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 用勞務承攬63人,經費26,567千 元。 (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 攬1人,經費418千元。 (3)林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 攬27人,經費11,511千元。 (4)林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 攬63人,經費26,597千元。 (5)以上,共計154人,經費65,093千 元。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本稿報 本名 本名 本名 本名 本名 本名 本名 本		1							平氏図113年				712	· 利室	1 / 0
別有事額:	車転數	-	由 龆	5 繙	絽			 				養護費	生 他	供	註
1 前長專用庫 4 107.05 1,798 1,668 28.30 47 51 25,403-0563	十 种				大 只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共 10	1/用	<u>6</u> 工
東京 大麻県田中信館計13年 大麻県田中信館計13年 大麻県田中信館計13年 大麻県小客貨用車は四輪 動力)	1					4	107.05	1,798	1,668	28.30	47	51	25		i3 ·
用車	1			小客	 子貨兩	4	99.11	2,359	1,251	28.30	35	6		太麻里亞預計115 法換小名 用車(匹	中心(5年4月 客貨兩
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4 103.06 2,359 1,668 28.30 47 34 25 AGJ - 6792 系義申心(計115年8月	1			火小客	字貨兩	4	101.03	2,359	1,668	28.30	47	26	25	恆春中/ 計115年 換小客1 車(四輪 ;截至1 度6月底 駛246,1	心(預 运6月太用 資兩助) 14年 止行
用車	1			小图	子貨兩	4	102.03	2,359	1,668	28.30	47	51			
用車 4 105.09 2,359 1,668 28.30 47 51 25 AQX-3192 福山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1,997 1,668 28.30 47 51 25 ATQ-6670 林就所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1,997 1,668 28.30 47 51 25 ATQ-6671 董華池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1,997 1,668 28.30 47 51 25 ATQ-6673 福山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7.05 2,359 1,668 28.30 47 51 25 AXD-0060 森就所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7.05 2,359 1,668 28.30 47 51 25 AXD-0061 森 和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7.05 2,359 1,668 28.30 47 51 25 AXD-0061 森 和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6 107.05 2,359 1,668 28.30 47 51 25 AXD-0062 森 和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6 107.05 2,359 1,668 28.30 47 51 25 AXD-0062 森 和	1			文小客	子貨兩	4	103.06	2,359	1,668	28.30	47	34	25	嘉義中/ 計115年 換小客1 車(四輪 ;截至1 度6月底 駛242,4	心(預 為月太用 資兩期) 14年 止行
用車	1			小名	子貨兩	4	104.05	2,359	1,668	28.30	47	51	25		
用車 4 107.05 1,997 1,668 28.30 47 51 25 ATQ-6671 毫華池中记 董華池中记 董華池中記 董華池中记 董華池中記 董華池田 董華池中記 董華池田記	1			小名	子貨兩	4	105.09	2,359	1,668	28.30	47	51	25		
用車 4 107.05 1,997 1,668 28.30 47 51 25 ATQ-6673 福山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7.05 2,359 1,668 28.30 47 51 25 AXD-0060 森林武所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7.05 2,359 1,668 28.30 47 51 25 AXD-0061 森地 小窓車及小客貨兩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7.05 2,359 1,668 28.30 47 51 25 AXD-0061 森地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6 107.05 2,359 1,668 28.30 47 51 25 AXD-0062 森田中心	1			小名	 写貨兩	4	107.05	1,997	1,668	28.30	47	51	25		· 0 ·
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7.05 2,359 1,668 28.30 47 51 25 AXD-0060 AXD-0060 AXD-0060 AXD-0061 AXD-0061 AXD-0061 AXD-0061 AXD-0061 AXD-0061 AXD-0061 AXD-0062	1			小客	子貨兩	4	107.05	1,997	1,668	28.30	47	51	25		
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7.05 2,359 1,668 28.30 47 51 25 AXD-0061 公元銀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07.05 2,359 1,668 28.30 47 51 25 AXD-0062 公元銀中心	1			小客	子貨兩	4	107.05	1,997	1,668	28.30	47	51	25	-	
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6 107.05 2,359 1,668 28.30 47 51 25 AXD-0062 47	1			小客	子貨兩	6	107.05	2,359	1,668	28.30	47	51	25		0 °
	1			小径	子貨兩	6	107.05	2,359	1,668	28.30	47	51	25		
	1			小客	至貨兩	6	107.05	2,359	1,668	28.30	47	51	25		

	I	ı			子举氏図110年				干加	・利室帯下ル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不含司機		(立方公分)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4.05	2,359	1,668	28.30	47	9		CAM-6753。 林試所
1	小貨車	1	98.06	2,351	1,668	28.30	47	26		0535-WZ。 恆春中心(預 計115年6月汰 換小貨車)
1	小貨車	1	99.06	1,198	1,668	28.30	47	19	13	1203-QH。 林試所(預計1 15年4月汰換 小貨車(四輪 傳動))
1	小貨車	1	100.08	1,781	1,668	28.30	47	51	13	4912-J2。 福山中心
1	小貨車	1	100.08	1,998	1,668	28.30	47	37		4913-J2。 蓮華池中心(預計115年9月 汰換小貨車(四輪傳動))
1	小貨車	1	100.08	2,000	1,668	28.30	47	34		4915-J2。 嘉義中心(預 計115年8月汰 換小貨車(四 輪傳動))
1	小貨車	1	111.03	1,500	1,668	28.30	47	34	13	BPK-7201。 六龜中心
1	小貨車	1	114.04	2,378	1,668	28.30	47	9	13	CAL-6752。 嘉義中心
1	小貨車	1	114.06	2,497	1,668	28.30	47	9	13	BZG-9713。 六龜中心
1	小貨車	1	114.07	1,490	1,668	28.30	47	9	13	BZZ-2283。 太麻里中心
1	機車	1	97.09	149	312	28.30	9	2		嘉義中心:11 9-DUP。
1	機車	1	99.03	124	312	28.30	9	2	1	六龜中心:93 5-GEF(預計11 5年6月汰換)
1	機車	1	100.06	149	312	28.30	9	2	1	太麻里中心: 538-LXF。
1	機車	1	101.05	124	312	28.30	9	2		六龜中心:38 8-MAM。
1	機車	1	102.04	149	312	28.30	9	2	1	太麻里中心: 783-MQY。
1	機車	1	102.06	124	312	28.30	9	2	1	六龜中心:916

						£				子举氏図110年	油料費			-7 13-	L・利室 [*] 	10 1 70
車輛數	: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不含司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小名。	7攻	十万	(五万公分)	数里(公刊)	平頂(九)	並領			-MAL °	
2	機耳	巨					1	102.09	149	624	28.30	18	4	2	福山中/ U-7801(於115年 換)。太 中心: <i>A</i> 03。	
1	機耳	巨					1	103.03	149	312	28.30	9	2	1	太麻里 ¹ 371-PQE	
1	機耳	其					1	103.05	149	312	28.30	9	2	1	六龜中/ 5-PSN。 115年6/)	(預計
2	機耳	巨					1	104.04	149	624	28.30	18	4	2	恆春中, 9-TFV、 FV。	_
1	機耳	į					1	104.09	124	312	28.30	9	2	1	福山中, D-9865(於115年 換)。	(預計
1	機耳	巨					1	104.09	149	312	28.30	9	2	1	太麻里 ¹ 703-NCF	
1	機耳	巨					1	104.12	149	312	28.30	9	2	1	太麻里 ¹ AER - 585	
2	機耳	巨					1	105.07	149	624	28.30	18	4	2	六龜中, E-1553 7979。	
4	機耳	Ī					1	105.08	124	1,248	28.30	35	8	4	福山中, Y-6070 6071、M 72、MF)	· MFY- MFY-60
2	機耳	巨					1	106.05	124	624	28.30	18	4	2	蓮華池『 MLK-322 K-3223	22 · ML
3	機耳	其					1	106.07	124	936	28.30	26	6	3	福山中, B-9252 9262、M 63。	· MKB-
1	機耳	巨					1	107.04	124	312	28.30	9	2	1	林試所 5953。	: MPJ-
1	機耳	Į					1	107.05	150	312	28.30	9	2	1	蓮華池 ^M MRC-335	
2	機耳						1	107.07	149	624	28.30	18	4	2	太麻里 ¹ MSM-670	

+1 1.	.	.14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 '1' +P	11 ···	
車輛數	車輛種	類	不含司機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M-6706 ∘
2	機車		1	108.06	149	624	28.30	18	4	2	恆春中心:MS V-9986、MSV- 9987。
2	機車		1	108.08	149	624	28.30	18	4	2	嘉義中心:MY V-1331、MYV- 1332。
2	機車		1	109.03	124	624	28.30	18	4	2	嘉義中心:MZ B-7653、MZB- 7655。
1	機車		1	109.05	124	312	28.30	9	2	1	太麻里中心: NEK-1790。
4	機車		1	109.07	149	1,248	28.30	35	8	4	恆春中心: MZP-9807、MZP-9808、MZP-98 09、MZP-9811。
2	機車		1	110.04	124	624	28.30	18	4	2	嘉義中心:ND Y-2615、NDY- 2616。
2	機車		1	110.05	124	624	28.30	18	4	2	恆春中心:AE E-2119、AEE- 2120。
2	機車		1	110.10	149	624	28.30	18	4	2	六龜研究中心 : NHU-7992、 NHU-7993。
6	機車		1	111.03	149	1,872	28.30	53	12	6	嘉義中心: NH L-9852。蓮華 池中心: NQZ- 5521、NQZ-55 22、NQZ-5523 、NQZ-5527。
3	機車		1	112.03	149	936	28.30	26	6	3	太麻里中心: NPK - 0235。蓮 華池中心:NX N-3726、NXN- 3727。
1	機車		1	112.04	149	312	28.30	9	2	1	六龜中心:NQE -2691。
1	機車		1	113.01	125	312	28.30	9	2	1	林試所:NXZ- 7858。
1	機車		1	113.02	125	312	28.30	9	2	1	太麻里中心:N ZD-2911。
1	機車		1	113.02	149	312	28.30	9	2	1	太麻里中心:N

	1				平凡图110千				1 1-	- * 州至 中 九
キャール	七十化炉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关 址 冉	++ //-	n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不含司機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 1	(-,,,,,,	X-2()	1 0/ (- /				ZD-1996。
1	機車	1	113.03	149	312	28.30	9	2		恆春中心:PCC -5571。
1	機車	1	114.03	149	312	28.30	9	2		六龜中心:NX X-5593。
1	機車	1	114.04	3	0	0.00	0	2		嘉義中心:EW V-9910。(電 動機車)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小貨車	2	115.04	2,500	1,251	25.60	32	7		蓮花池中心(預計115年4月 購置四輪傳動 小貨車)
1	小貨車	1	115.06	1,496	973	28.30	28	5	13	林試所(預計1 15年6月購置)
3	機車		115.06	149	936	28.30	26	6		六龜中心(預計115年6月購置)(原本114年 113年、114年 因不敷使用 陸續報廢)
	合 計				60,451		1,707	956	559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38 人 技工 7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言宗
 0 人 馬椒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 人
 合計:
 27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9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農業部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É	自有			無償借用	
區 分	ì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3棟	61,812.52	902,259	2,506	-	-	-
二、機關宿舍		78戶	5,770.77	70,990	73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05.85	913	1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	舍	63戶	4,340.75	52,016	589	-	-	-
3 多房間職務宿	舍	14戶	1,324.17	18,061	131	-	-	-
三、其他		63筆	8,050.62	95,255	707	-	-	-
合 計			75,633.91	1,068,504	3,943		-	-

業試驗所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I		合言	计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1,812.52	-	-	2,506
-	-	-	-	-	5,770.77	-	-	730
-	-	-	-	-	105.85	-	-	10
-	-	-	-	-	4,340.75	-	-	589
-	-	-	-	-	1,324.17	-	-	131
-	-	-	-	-	8,050.62	-	-	707
	-	-	-	-	75,633.91	-	-	3,943

農業部林 捐助經 中華民國

				一 中華民國
	山 圭			捐助
捐助計畫	計畫	捐助對象	捐 助 內 容	經常
捐助計畫	起訖年度	胡助到多	1	
	一			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_
				_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050100				-
一般行政				
	加兴弘	7日(1-1/1947) [日		
	經吊性	退休(職)人員	發放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	-
慰問金			金。	

業試驗所 費分析表 115年度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程其	他	合	計
-	738		-	-		738
-	738		-	-		738
-	738		-	-		738
-	738		_	-		738
-	738		_	_		738
-	730			-		730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類	別	本 年 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預	年算	度 數	上 年 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 天	上預	年算	度數
合	計	-	-			-	1	9			61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u>-</u>			-
開	會	-	-			-	1	9			61
談	判	-	-			-	-	-			-
進 研	修 究	_				-	_	-			-
實	習	_	_			_	_	-			_
貝	Ħ										
		1	I	<u> </u>			I		I		

本頁空白

農業部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計	446,348	204,045	-	28
10 農、林、済	魚、牧業	446,348	204,045	_	28

業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A6. 15.	支	
		移轉	經 常	
經常支出合計	對國外	對政府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企業
651	109	-	738	-
651	109	-	738	-

農業部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到 召 未 巫 金	到介含未付 <u></u> 性 在金	到八川企 素	到证素
刻心	計	-		-	
טי	B1				
0 ## 14 24	e. #4-44				
0 農、林、漁	は、牧業	-	-	-	
			1	1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u> </u>		<u> </u>	<u> </u>

農業部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固	定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5,438	138,246	9,405
別分類 ————		住宅 -		138,246	9,405

業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利室常丁
支			出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具本义山 石 미		
5,071	58,985	-	247,145		898,413
5,071	58,985	-	247,145		898,413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甲華	氏國115年度			単位・	新量幣億兀
					經費需求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備	註
森林永續經營及 產業振興計畫 (114-117年)	114-117	3.40	-	0.78	1.00	1.62	1021978 。 2.本計畫, 自然, 179.87億 性自然, 性自然, 所 性自然, 第 前 第 3.本計畫 3.本計量 1	農號 總括署元一署、億年 等184 實林及、林及林。度 實施,一業所業。 實業所一業所業。 實業 155 有 155 有 156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第二期) (112-116年)	112-116	2.88	1.08	0.83	0.64	0.33	1.行政院1 日院臺灣 035826號 1次修正 2.本計畫 億元9億元 缺所2.8 3.本計畫1 算編列防	學字第1131 素函核定第 計畫。 戀經費7.07 型括教育 型話、林業 8億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 事 項 理 情 形 項次內 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D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4 年度法 案刪減項目如下: 定預算。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 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 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 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 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 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 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 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 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 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 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 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 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 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 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 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 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 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 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 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 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	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步	欠 內									容	<i>7</i> 77†		IA	717
	會與	審計	部統#	刑159	%,	其餘統	統刪2	20%	,均不	(得				
	流用	۰												
	4.水電	.費:	統刪10	0%(\$	教育·	部所人	醫 各絲	及學术	交及名	級				
	公共	一圖書	館、世	専物自	館、	美術自	館、日	中央码	开究院	₹、				
	新代	1科學	園區管	管理人	島、 [·]	中部和	科學園	園區自	管理局	; ,				
	南部	7科學	園區省	管理人	 局除	外)。								
	5.特別	費:	統刪6	60%	,其口	中行政	文院 及	及 所原	禹、大	陸				
	委員	會、	原住民	民族	委員	會、戶	內政部	邦、	農業音	ß 、				
	數位	發展	部、固	國家主	通訊	傳播	委員會	會、 泊	去務音	ß 、				
	銓翁	(部、	監察院	完、	勞動	部全藝	數刪房	余,士	与不得	 浮流				
	用。													
	6.減列]房屋	建築	養護	費、	車輛	及辦	学公 器	医具着	護				
	費、	設施	及機構	械設	備養	護費	5%,	其中	中主言	十總				
	處、	人事	行政約	悤處	、國	立故?	宮博物	勿院	、檔第	管				
	理局	, 司	法院、	、最高	高法	院、┧	最高行	亍政 治	去院、	臺				
	北高	等行	政法院	完、雪	臺中	高等	行政法	去院	、高太	隹高				
	等行	政法	院、焦	き 戒え	去院	、法′	官學院	完、名	智慧則	才產				
	及商]業法	院、臺	臺灣市	高等	法院	、臺灣	彎高等	等法院	毫				
	中分	院、	臺灣高	高等沒	去院?	臺南名	分院、	、臺灣	彎高等	萨法				
	院高	雄分	院、臺	臺灣市	高等	法院征	花蓮分	分院	、臺灣	鬱臺				
	北地	方法	院、臺	臺灣:	士林:	地方注	去院、	、臺灣	彎新出	上地				
	方法	院、	臺灣核	兆園b	也方	法院	、臺灣	彎新行	ケ地ス	汀法				
	院、	臺灣	苗栗均	也方法	去院	、臺灣	彎臺口	中地ス	方法院	ξ`				
	臺灣	南投:	地方法	去院	、臺灣	彎彰化	比地ス	方法医	完、臺	臺灣				
	雲材	地方:	法院、	、臺灣	彎嘉:	義地ス	方法院	完、宝	臺灣臺	を南				
	地方	法院	、臺灣	彎橋豆	項地:	方法[完、臺	臺灣市	高雄地	也方				
	法院	() 臺灣	彎屏 東	地方	7法院	完臺	灣臺	東地	方法	完、				
	臺灣	花蓮:	地方法	去院	、臺灣	灣宜戶	巓地ス	方法图	完、臺	色灣				
	基隆	地方	法院、	、臺灣	彎澎:	湖地ス	方法院	完、雪	臺灣自	百雄				
	少年	-及家	事法院	完、礼	福建	高等氵	去院会	シ門 タ	分院、	福				
	建金	門地	方法院	完、福	直建 道	色江地	2方法	院、	審計	部、				
	審討	一部臺	北市署	審計原	處、:	審計部	邹新士	上市年	審計處	į ,				
	審計	部桃	園市省	審計原	趧、:	審計部	郭臺口	中市領	審計處	į ,				
	審計	部臺	南市省	審計原	趧、:	審計部	部高太	推市等	審計處	ξ,				
	警政	(署及)	所屬、	中央	と警察	尽大學	4、消	防署	及所	屬、				
	移民	署、	建築石	开究戶	斩、;	外交音	部、固	國防音	郭所屬	\$				
	關務	肾 及	所屬、	、教	育部	、國]	民及粤	學前才	改育署	·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 意 事 項 決議及注 理 情 形 項次內 容 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 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 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 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 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 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 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 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 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 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 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 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 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 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 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 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 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 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 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 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 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 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 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 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 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 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 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 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辦 理 情	形
項次內容	
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	
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	
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	
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	
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	
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	
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	
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	
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	
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	
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	
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	
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	
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	
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	
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	
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	
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	
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	
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	
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吉	義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並位	-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辨		哇	1月	713
		察署	、臺灣	彎新	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彎桃	園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彎新.	竹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彎苗	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彎臺	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彎南.	投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彎彰	化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彎雲:	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彎嘉	義地ス	方檢	察署	、臺灣	彎臺	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彎橋.	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彎高.	雄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彎屏.	東地ス	方檢	察署	、臺灣	灣臺	東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彎花	蓮地ス	方檢	察署	、臺灣	彎宜	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彎基	隆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彎澎	湖地	方檢					
		察署	、福廷	建高	等檢夠	察署	金門	檢察な	子署	、福	建金					
		門地ス	方檢夠	容署	、福建	連注	上地ス	方檢察	署、	調查	局、					
		中小人	及新倉	訓企	業署	、產	業園	區管理	里局	及所	屬、					
		能源	署、ロ	中央	氣象	署、,	航港	局、肩	農村	發展	及水					
		土保持	•		•						•					
			. –	_		• -	•	漁業等	_	•						
		植物區	方疫核	僉疫	署及戶	沂屬	、農	業金属	浊署	、疾	病管					
		制署、									-					
		中部和				-			•	-						
		育署		•		_	[改]	以其他	項	目刪	減替					
		代,和		-			_									
		10.媒體	•			導	\$: F	余另有	預.	算案	決議					
		•	統刪													
		11.設備		•												
								刊6%								
								司法院	•	-						
					_	-		政法								
						• . •		院、								
								法院、	_		•					
			_					、臺灣	• . •	•	•					
								分院								
				•				、臺灣	•							
			_ •					:灣新		-	-					
			•				•	投地								
		,,,				• • •		方法								
								院、	•							
			_		-			、臺灣		•						
		院、	量灣	量東	地方	法院	、臺	灣花	連地	方法	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澎湖	宜蘭地方 地方法院 等法院金		、臺	灣 其	eb il			容	۶ ۶ ۲	辨 理	情	形
澎湖	地方法院		、臺	 灣 其								
		2、臺灣		门丛	隆地	方法	院、	臺灣	等			
建高	等法院金		灣高	雄少	年及	家事	法院	己、福	白			
		門分	院、	福建	金門	地方	法院	己、福	白			
建連	江地方法	:院、!	監察	院、年	審計	部臺:	北市	審計	t			
處、氣	審計部新	北市	審計	處、沒	審計	部桃	園市	審計	t			
處、領	審計部臺	中市	審計	處、領	審計	部臺	南市	審計	t			
處、	審計部高	雄市	審計	處、	消防	署及	所屬	、國	٤			
防部	、財政部	、國犀	丰署、	賦稅	署、	臺北	國利	渴、	`			
高雄	國稅局、	中區	國稅	局及	所屬	、南	區國	稅局	3			
及所	屬、關務	署及	所屬	、財.	政資	訊中	·	國家	દ			
圖書	館、國立	公共	資訊	圖書	館、[國立	教育	廣播	K			
電臺	、國家教	育研究	究院、	、法務	务部、	司法	官學	退院、	`			
法醫	研究所、	廉政	署、:	最高	檢察	署、	臺灣	高等	É			
檢察	署、臺灣	高等	檢察	署臺	中檢	察分	署、	臺灣	終			
高等	檢察署臺	南檢	察分	署、	臺灣市	高等	檢察	署高	5			
雄檢	察分署、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花	蓮檢	察分	署、	`			
臺灣	高等檢察	紧署智	慧財	產檢	察分	署、	臺灣	臺北	Ł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士林: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新北	t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桃園: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新竹	了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苗栗: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南投	Ž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彰化: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雲林	ķ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嘉義: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臺南	j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橋頭: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高雄	隹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屏東: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臺東	į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花蓮: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宜蘭	前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基隆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澎湖	月			
地方	檢察署、	福建	高等	檢察	署金	門檢	察分	署、	`			
福建	金門地方	檢察	署、	福建	連江	地方	檢察	署、	`			
調查	局、經濟	部、	產業	發展	署、村	標準	檢驗	局及	٤			
所屬	、商業發	展署	、中	小及	新創	企業	署、	交通	Ð			
部、	公路局及	所屬	、航	港局	、農	業部	、疾	病管				
制署	、海洋保	育署	改以	其他	項目	删減	替什	、科	4			
目自	行調整。											
12.前述	六至九項	允許	在業	務費	科目	範圍	门內訂	問整。	0			
13.如總	刪減數未	達93	9億ヵ	七7,50	00萬	元(約3%	(₀)	,			
另予	補足。											
(二) 為利政/	守經費花	在刀口	口上	,發	揮更.	大財	政效	益,	,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言	義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並		理	情		IV.
項次	內									容	辨		垤	1月		形
	並避免.	政府	機關	、事	業機	構圖	利特	定媒	體。	因此						
	要求各.	政府	機關	114 -	年中:	央政	府總	預算	案中	所編						
	列之政	策宣:	導費	用,	由單	一媒	體含	相關	企業	,該						
	年度得	標金	額合	計不	得起	巴過言	亥部分	會該.	項預	算金						
	額的 59	% °														
(三)	立法院	於審言	議 11	0年	度中:	央政	府總	預算	案時	作成	媒宣	費採限制	性招標依	次決議辦理 ,	另預算	書則
	決議,	自 11	1年	度起/	各機	關編	列政	策宣	導經	費應	依行	政院主部	十總處單	位預算應編	書表格	式及
	於單位	預算	書中.	以表	列方	式呈	現,	以利	控管	。爾	注意	事項辦理				
	後,政	策宣誓	尊 費	於各	部會	中分	裂為	兩個	部分	,分						
	別為媒	宣費」	以及	推展	費。.	主計	總處	定義	媒宣	費是						
	委託媒	體刊	登廣-	告的:	經費	,推	展費	是辨	理各	項活						
	動、拍	影片等	等經	費。	推展	費及:	煤宣	費於	營業	和非						
	營業基	金中	,係.	二級	預算	科目	,因	此在	預算	書中						
	各項費	用彙	計表	裡皆	有表	長列,	然i	而在·	公務	預算						
	中,由为	於媒質	宣費を	和推	展費	皆為.	三級	預算	科目	,因						
	此於預	算書	的各	項費	用彙	東計表	を中り	皆看:	不到	相關						
	統計數	字。紅	經追:	查發.	現,	農業	部、	勞動	部等	部分						
	部會利	用基金	金中-	之推,	展費	挪用	相關	經費	,且	於媒						
	宣費之	使用	上大	多採	:限制	月性招	3標。	近且	高度	集中						
	於特定	媒體	。為	了讓	政策	宣導	管道	更加	多元	,爰						
	要求媒	宣費	採限	制性	招標	者,	金額	需限	縮至	各單						
	位年度	預算的	的一	成以	內,	並自	115	年度	起,	預算						
	書增加	表列	推展	費預.	算,	以利	國會	監督	0							
(四)	立院預	算中,	公針	對政	府媒	宣費	報告	指出	,各	機關	本項	主辦單位	為行政院	完公共工程委	員會。	
	媒宣費	連續	三年	巨的名	早標	廠商	採門	と制り	生招	標居						
	多,且	「得	標廠	商集	中度	甚高	_ , ;	恐使	政府	政策						
	及宣傳	業務	未能	擴及	社會	大界	人,	公 須	檢討	適妥						
	性。經	查,多	交通台	部連約	續三.	年之	煤宣	費有	集中	特定						
	廠商之.	現象	。行政	攻院	及各	部會	該項	預算	辨理	法令						
	政策溝	通,自	包括:	針對	國家	施政	計畫	及政	策、	整體						
	施政、	重大	事件	及災	害防	救、	加強	防詐	騙與	防制						
	錯假訊	息等	。然	,行	政防	完有名	▶部 1	會協具	助宣	導業						
	務,應	無增力	加媒	體政	策及	業務	宣導	預算	之案	求。						
	應注意	避免	集中	特定	廠商	月且得	早標 萋	敗量.	之前	三名						
	廠商不;	超過	標案	10%	、限	制性	招標	之採	購案	不應						
	超過 20)%之	現象	,以	維持	媒體	政策	之後	f平 化	生。						
(五)	110 年立	立院審	審查 予	頁算法	去修注	去,於	預算	法第	£ 62	條之	遵照	辨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理	准	п/.
項次	內容	辨理	情	形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			
	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			
	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			
	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			
	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			
	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			
	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			
	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			
	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			
	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			
	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			
	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			
	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			
	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			
	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	遵照辦理。		
	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			
	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			
	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			
	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			
	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			
	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			
	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			
	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			
	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			
	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			
	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			
	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			
	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			
	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質效益。			
(セ)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	展委員會。	
	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			
	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			
	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			
	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			
	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			
	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廣谈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決	1	義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並		TH	尪	п/.
考察曹用的決算情形與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檢質與為公款旅遊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 5 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 5 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 5 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 5 萬元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域於 6 2 校計 2 支機關應對對出國 年度計畫之凝定、預算編列、經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發量或與逐步有附實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及實施與等之經變,以節省公帮。基於以上房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 2 條之 1 經費 9 四時 1 四時 2 經費 9 以節省公帮。基於以上房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 2 條之 1 經費 9 四時 2 經費 9 以節省公帮。基於以上房因,應參照預算 5 第 6 2 條之 1 經費 9 四時 2 經費 9 以節省公帮。基於以上房因,應參照預算 5 第 6 2 條之 1 經費 9 四時 2 經費 9 以節省公帮。更上房面,集中 9 區,集中 9 區,集中 1 區,使於公眾查詢和證實,使經費使用透明,更且按率將相關執行情況避免立法院所重。條件 1 與一方政府補助對法(下稱補對於所)與所基本財政稅權,更且按率將相關執行情況避免立法院所重。條件 1 與於 2 與 2 與 2 與 2 與 2 與 2 與 2 與 2 與 2 與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雖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 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 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 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 緩,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 省公務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 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 此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 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 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零更率高達 36.36%; 2023 年的出國計畫更攀升至 58.82%, 完全偏離年度計畫包屬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 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出國 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 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遇歐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廣等辦理原則,建立張院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廣等辦理原則,建立張廣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廣等辦理原則,建立表議員國內專家學有於檢構 協助撰寫報告等,為非一定要總例出國考察費不,如 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度該,及請求雖外機構 協助撰寫報告等,高非一定要總例出國考察至元,如 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度該,及請求雖外機構 協助撰寫報告等,此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 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及主發,及請求雖外機構 協助撰寫報告等,此一次要總稱到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首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 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榜補,要求各機關 接 日公開出國考察費用 實際成果學內容,前時在 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 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接季 將相關執行情況送至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 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和學及和財政人之,並與辦理。 助辦法別規定,中與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 」其與辦理。 助辦法別規定,中與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 對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願致 第 2 經濟可以的經濟之所,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 」 查認辦法則與於「中與對近於與於「中與對近於與於「中與對近方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 」 查認辦理。 (八) 依中與對直轄市及所以的是於他可以於其一致,並與辦理。			院備查	。本:	次審	查各	機關	之出	國預	算,	發現	出國					
放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 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 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 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 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 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 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關預算, 比外交部選多,200 多人平均 1人有 8 萬元以上 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 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 2023 年的出國計畫更攀升至 58.82%, 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 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於「中央政府各機 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於「中央政府各機 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出國 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 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還派及事前評估與準 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標準不及無 廣等數理。 數理經濟學之經 費、以節首公之經濟學、實際成果等內 實際成果等內容, 實際放果等所成果等所成果等所成 數學之數,實際成果等所成果等所成 數學之主,與 所述 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考察費	用的	決算	情形	與預	算編	列,	往往	與執	行情					
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 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 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 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 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間適明之 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 萬元出國預算, 比外交部選多,200 多 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 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 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更攀升至 58.82%, 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 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 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數應針對當、計 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遲派及事前評估與準 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 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成座談,及請求雖外機構 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 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禁 方。26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 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 點、參與人員、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 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 點、參與人員、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更求各機關 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時在 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 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 將相關執行傳況送交立法院備畫,確保立法機關 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八) 使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鄭法(下稱補助 期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鄭法(下稱補助 期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鄭法(下稱補助 期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 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 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形不一	,對力	於考	察的	執行	情况	和報	告內	容缺	乏有					
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當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選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 2 %,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及請求維外機構協助擬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被月公開出國考察學有的執行或之對,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被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愈起考察自的、結婚子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愈起考察目的,結婚月公開出國考察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訊,便於公眾查詢和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但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效驗證	機制	,難	以確	認是	否符	合原	計劃	目標	笑;且					
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選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展 2 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 8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更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包國列,數學 2 數子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和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與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試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健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學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有些考	察行	程過	於形	式化	,未	必對:	政策	制定	或執					
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 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 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 比外交部選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 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 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 2023 年的出國計畫更攀升至 58.82%, 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外 數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 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營機關應針對出國 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及事前評估與準 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遇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 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雖外機構 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 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 第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 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 點、參與或主計總處設立之轉,發展示資訊,便 於公眾查討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接季 將相關執行情况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 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 遵照辦理。 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 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 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行有實	質幫	助,	可能	被質	疑為	公款	旅遊	之不	良觀					
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檢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更攀升至 58.82%,完全編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數度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遞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離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直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更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直接考察目的、時在行政院或畫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夜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畫,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感。以.	上經	費可	能濫	用及	效果	不彰	引發	之社	會質					
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 比外交部選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 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 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 2023 年的出國計畫更攀升至 58.82%, 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 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 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出國 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 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 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人大業多元,如 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該或產錢,及請求駐外機構 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 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 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 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 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 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 於公眾畫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率 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 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共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 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 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 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 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 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			疑,將	損害	政府	公信	力,	同時.	與一	般民	眾對	於節					
比外交部選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 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 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更攀升至58.82%, 完全編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 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 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出國 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 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 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 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 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 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 第62條之1經費次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 第62條之1經費次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 第62條之1經費次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 第62條之1經費使用透明,更於經 對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 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 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 於公眾畫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 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畫,確保立法機關 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 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 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 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省公帑	的期	待背	道而	馳,	故有	改善。	及公	開透	明之					
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 2023 年的出國計畫更攀升至 58.82%, 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率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四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必要。	例如:	數發	部編	列 2	200	多萬	元出	國預	算,					
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 2023 年的出國計畫更攀升至 58.82%, 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率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比外交	部還	多,	200	多人	平均	1人	有 8	萬元	以上					
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更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標與於人人療養,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更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更上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畫,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但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華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旅費。	又例	如,	行政	院 1	11 年	原定	22	項出	國計					
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 遵照辦理。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 遵照辦理。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畫,實	際執	行僅	3 項	頁 ,變	き更 と	8 項	,變	更率	高達					
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 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出國 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 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 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 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 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 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 第62條之 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 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 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 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 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率 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 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 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項包含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 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 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36.36%	; 20	23 年	巨的出	1國言	十畫更	撃チ	十至	58.8	2%,					
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出國 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 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 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 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 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 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 第62條之 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 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 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 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 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率 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 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 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 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 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 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完全偏	離年	度計	畫的	原則	。對:	於「	中央	政府	各機					
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率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關派員	出國	計畫	及國	外旅	費之	執行	檢討	立し、力	法院					
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 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已有多	次研	究報	告建	議,	各主	管機	關應	針對	出國					
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			年度計	畫之	擬定	、預	算編	列、	經費	支用	控管	、計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畫變更	程序	、相	關業	務人	員選:	派及	事前	評估	與準					
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備等辨	理原	則,	建立	派員	出國	計畫.	之標	準作	業程					
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遵照辦理。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序(SOP) · F	同時	,出国	國計:	畫之孝	替代法	方案	多元	.,如					
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 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 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 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 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 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 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 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 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 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 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透過國	內專	家學	者訪	談或	座談	,及	請求	.駐外	機構					
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協助撰	寫報	告等	,尚	非一	定要	編列	出國	考察	之經					
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 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 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率 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 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 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 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 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費,以	節省	公帑	。基:	於以	上原	因,	應參	.照預	算法					
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 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 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 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 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 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 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 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第 62 何	条之	1 經	費公	開揭	露之	精神	,要	水各	機關					
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 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 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 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 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 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 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按月公	開出	國考	察費	用明	細,	包括	考察	目的	八地					
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 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 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 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 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 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點、參	與人	員、	經費	、實	際成	果等	內容	;后	時在					
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 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 遵照辦理。 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 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 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行政院	或主	計總	處設	立專	區,	集中	展示	資訊	し,便					
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 遵照辦理。 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 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 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於公眾	查詢:	和監	督,	使經	費使	用透	明,	並且	按季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 遵照辦理。 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將相關	執行	情況	送交	立法	院備	查,	確保	立法	機關					
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 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 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有效監	督,	回應	社會	對政	府財	政紀	律的	期部	F°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 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 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A))	依中央	對直	轄市	及縣	(市)	政府	補助	辨	去(下	稱補	遵照	辨理。			
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 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助辦法)規定	,中	央對:	地方.	政府	補助	事項	包含	補助					
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直轄市	、縣	(市)i	攻府	基本	財政に	收支 :	差短	與定	額設					
			算之教	育、:	社會	福利	及基	本設	施等	一般	性補	亅助、					
刑治山贫困又以赴妻故关汉荃工度,口目乾蛐灿			計畫型	補助	及重	大事	項之	專案	補助	等,	其中	計畫					
坐棚助東国人以計畫效益凼魚山廣,且共 置殖性			型補助	範圍	又以	計畫	效益	涵蓋	面廣	,且	具整	體性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 事 項 理 情 形 項次內 容 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 |(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 書,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 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 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 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 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 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 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 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 畫檢核基礎規範, 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 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 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 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 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 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 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 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問延。鑑於中央主 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 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 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 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 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 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 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 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 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 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 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 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 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

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請	美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	生	1月	712
		理情形:	報告	表」	中之主	通刪;	決議	,檢	討與/	研議作	修正				
		其概算	書表	格式	與內	容,日	明確決	規範	應載	明通	刪項				
		目之勻	支或:	替代	情形	,且	不得」	以資	本門:	替代約	經常				
		門,俾	利政人	存財.	政透	明,	並於	3個,	月內	向立注	法院				
		財政委	員會	提出	書面	報告	0								
		經濟委	員會												
		二、歲	出部	分											
		林業試	驗所												
(-))	114年度	E農業	部杉	大業試	、驗所	 行預算	案於	第1	目「才	林業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月18日農	林試字第
		科技試	驗研!	究」	項下	「淨	零排	放及:	是升;	森林石	炭匯		1143738637 號函,內	句立法院提出	書面報告
		效益研	究」:	編列	預算:	3,668	萬5-	千元	。原	住民友	族的		在案。		
		生活與	森林。	息息	相關	,雖須	然計:	畫說日	月中?	提到	⁽³⁾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	下:	
		強化人	才培'	育及	發展	社會	參與	機制	,促	進民	間投	1	.森林碳匯資料盤查員	與模式:建立	林型、樹
		入森林:	增匯	工作	· 」 †	 作從	預算	說明	闌看	不到	相關		種生長量推估式、車	轉換係數、專	案活動數
		預算編	列細:	項,	更沒な	有與/	在地	原住	民族	合作的	的相		據資料庫,以利森林	、碳匯估算,並	於高雄、
		關內容	可參	考。	爰要	求農	業部	林業	試驗	所於	-2個		臺東、南投縣之原作	生民族鄉鎮區	設置森林
		月內向	立法	完經	濟委	員會.	提出	書面	報告	0			碳匯調查樣區,建	立監測程序	與估算方
													法,可協助原住民地	也區森林碳專	案,並將
													碳權透過科學數據終	洁合自願減量	專案或企
													業 ESG。		
												2	2.研發森林增匯技術	:篩選高碳匯	樹種、發
													展提升森林碳匯能力	力之營林技術	,建立海
													岸劣化地復育造林伯	作業模式,此	階段透過
													推展研發成果,有且	助增長原住民	森林領域
													碳匯。此外透過連結	i企業 ESG 與	公私部門
													參與機制,協助培言	訓森林碳匯人	才,也實
													現於原住民區域深化	上與原住民的	合作。